

SKOWA

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 产业环境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是光学玻璃的加工销售收入和代理销售收入，主要终端客户是日本电子产品生产商。

2013 年，由于中国人工成本近年来有所上升、成本优势相对东南亚地区其它国家相对减弱，以及中日关系紧张的影响，部分日本电子产品生产商尝试转向东南亚国家采购玻璃元器件，使得国内产品需求整体下降，业内公司之间展开低价竞争，导致大量小规模生产厂商在竞争中被淘汰关闭。光和光学受该轮产业环境变动的影响，2013 年整体营业收入下降了 11.45%。

2014 年初产业需求出现整体回升。光和光学由于供应产品质量稳定、良率高而重新赢得重视质量的日本品牌的采购订单，特别是在 2014 年 4 月建立了对日本显示的长期供货关系，预计 2014 年该项业务将给公司带来较大业务增长。

尽管如此，公司所处产业目前仍主要依赖日本客户、面临来自其它低生产成本国家的国际竞争，因此未来仍存在产业环境变动导致营业收入下降的不利影响。

二、 细分市场转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是除相机面板外的其它光学玻璃加工销售收入，主要客户为各种电子元器件生产商。

2012 年，由于传统光学玻璃市场如光盘、光驱激光头等产品需求下降，同时国内品牌手机发展势头日益迅猛，公司开始向手机面板加工销售业务转型的探索。2013 年，因产能问题手机玻璃面板订单量未达到公司预期，但为该业务添置机器设备的成本以及扩招的生产员工成本，使得公司成本负担较重。尽管公司自 2013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辞退冗余员工，仍未能扭转 2013 年公司亏损的局面。由于手机玻璃面板订单要求的出货量一般较大，公司目前产能无法满足更大品牌

手机生产商的需求，该项业务短期内能够带来的业务增长有限，公司目前无意进一步扩大手机玻璃面板业务，冗余员工也已经辞退完毕，该方面的成本负担已经降低。

上述转向手机面板的业务拓展尝试给公司造成了一定的损失，如果公司传统产品盈利能力无法恢复，也未能成功开拓其它更有盈利空间的业务，公司未来仍将面临细分市场转型的风险。

三、 生产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管理和生产经营场地都在上海，上海地区生产制造成本、特别是人工成本较高，公司因此面临以下与生产成本相关的风险：生产成本逐年上涨的风险；产能扩大时不能以适当价格扩招足量生产员工的风险；生产成本与江浙、广东地区竞争对手相比丧失竞争力的风险。

公司目前积极考虑在周边江浙两省工业园区建立延伸生产基地以降低生产成本，并已进入和部分工业园区的谈判阶段，但是生产基地的迁移存在选址、谈判和资金等方面的不确定性，迁移后的成本优势也需要一段时间才能体现，短期内公司仍然面临成本上涨的风险。

四、 产能不足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生产场地在上海，当前生产设备的产能可以满足订单出货量的需要，但因 2014 年 4 月与日本显示建立新的供货关系，预计订单量将逐步提升，未来可能面临产能无法满足订单量的风险。

如前所述，不仅出于生产成本的考虑，也为了给产能扩张留有余地，公司正在积极考虑于江浙两省另行选址设厂。在此之前，公司面临产能制约盈利空间上升的风险。

五、 主要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37%、66.01%和 72.25%，对主要客户的业务依赖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对第一大客户上海黑田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4.52%、34.73%和 23.71%，对第二大客户吉奥马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的营业

收入占比分别为 11.78%、20.11%和 21.23%，两大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在 50% 左右。2014 年 4 月公司又通过上海黑田贸易有限公司取得日本显示长期供货订单，预计对该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将会继续上升。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依赖主要客户的情况，当与主要客户关系不稳固或主要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出现问题时，将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不确定的风险。

六、 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57%、68.46%和 81.77%，对主要供应商的业务依赖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向供应商肖特（上海）精密材料和设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原料玻璃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33.82%、33.79%和 25.18%，向供应商京滨光学制品（常熟）有限公司委托镀膜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24.65%、8.99%和 3.95%。2014 年 1-4 月公司又增加了代理上海黑田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喷涂设备的采购金额。由于公司生产销售模式存在依赖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当主要供应商要求提高价格、与主要供应商关系不稳固或主要供应商自身经营状况出现问题时，将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不确定的风险。

七、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由三名法人股东直接持股，其中高光商务持有 41.45%、远遂工贸持有 34.55%、技盟科技持有 24.00%。三位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单独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

通过公司的三名法人股东间接持股的股东中，无人能够控制公司超过 50% 的表决权。其中控制比例最高的高为彪、吴江勤夫妇，因为对远遂工贸的出资比例为 100%，完全控制远遂工贸对光和光学 34.55%的表决权，但由于对高光商务的出资比例仅为 23.81%，高光商务的其他股东持股又较分散，无法控制高光商务对光和光学 41.45%的表决权，所以高为彪、吴江勤夫妇控制权比例合计为 34.55%。此外，公司也不存在除股份表决权以外的、增强任一股东对公司控制力的其它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安排。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能够保持相对

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团队也相对稳定，无实际控制人未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在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上能够保持运转规范有效。但是，由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来在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上仍然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而影响到公司长期经营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八、 经营场所的租赁风险

公司目前尚无自有土地和房产，系于租赁场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主要租赁场所是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包头路 1135 弄、面积为 2,957 平方米的建筑和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民京路 781 号市京工业经济园区、面积为 2,055 平方米的建筑，租赁期限分别为 2007 年 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2011 年 3 月 15 日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上述经营场所已由公司租赁多年，到期无法续租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公司生产经营对场所的改建要求不高，所使用的主要资产都为可移动设备，当前场所不可继续使用时，可以在市场上寻找其它生产经营场所进行迁移，不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是，现有经营场所若于续租时租金上涨、或者租约到期无法续约时，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场所不稳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绩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基本情况	5
一、 公司基本情况	5
二、 股份基本情况	5
（一） 股票挂牌情况.....	5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6
三、 股权结构图	7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7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
（二） 主要股东情况.....	8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8
五、 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	9
（一） 有限公司时期.....	9
（二） 股份公司时期.....	15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7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7
（二） 监事基本情况.....	19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9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1
（一）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二）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1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1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2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3
一、 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23
（一） 主营业务情况.....	23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23
二、 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模式	25
（一） 组织结构.....	25
（二） 主要生产及服务流程.....	26
三、 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27
（一） 公司主要技术.....	27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27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32
（四） 公司员工情况.....	32
四、 销售及采购情况	33
（一） 销售情况.....	33
（二） 采购情况.....	36
（三） 2012 年至今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7
五、 商业模式	38
（一） 关键资源要素.....	39
（二） 研发模式.....	39
（三） 生产模式.....	40
（四） 盈利模式.....	40
六、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0

（一） 行业概况.....	40
（二） 行业市场规模.....	42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5
（四） 行业竞争格局.....	4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0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0
（一） 公司治理机构建立情况.....	50
（二） 公司治理机构运行情况.....	51
二、 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51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52
（一） 公司社保缴纳情况.....	52
（二）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52
四、 公司独立性情况	53
（一） 业务独立.....	54
（二） 资产独立.....	54
（三） 人员独立.....	55
（四） 财务独立.....	55
（五） 机构独立.....	55
五、 同业竞争	56
（一） 同业竞争情况.....	56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57
六、 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58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9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5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59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重要协议或承诺.....	60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60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61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61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6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3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63
（一） 合并财务报表.....	6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70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77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7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77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77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77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3
四、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3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93
（二） 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95
（三） 影响利润主要成本费用情况分析.....	96
（四）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98
（五）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98
（六）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98
五、 财务状况	99
（一） 主要资产情况.....	99
（二） 主要负债情况.....	109

(三) 股东权益情况.....	114
六、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15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15
(二) 营运能力分析.....	115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15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16
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16
(一) 关联方.....	116
(二) 关联交易.....	117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19
八、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9
九、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19
十、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20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20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121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21
十一、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21
十二、 风险因素	123
(一) 产业环境变动风险.....	123
(二) 细分市场转型风险.....	123
(三) 生产成本上涨的风险.....	124
(四) 产能不足的风险.....	124
(五) 主要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124
(六) 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125

（七）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125
（八） 经营场所的租赁风险.....	126
（九）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126
（十） 汇率变动风险.....	126
十三、 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	127
（一） 经营目标.....	127
（二） 经营计划.....	12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9
一、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9
二、 主办券商声明	130
三、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31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2
五、 评估机构声明	133
第六节 附件.....	134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 普通术语

光和光学、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光和有限	指	公司前身“上海光和光学制造有限公司”
高鹏光学	指	上海高鹏光学制造有限公司，2014年4月8日更名为“上海高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高光商务	指	上海高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高鹏光学制造有限公司”
远遂光学	指	上海远遂光学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远遂工贸	指	上海远遂工贸有限公司
上大科技	指	上海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2008年3月31日更名为“上海上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大资管	指	上海上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
技盟科技	指	技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
瓦伊瓷	指	瓦伊瓷公司（日本）
上海和鸿	指	上海和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和鸿	指	香港和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日本显示	指	Japan Display Inc.，日本显示器株式会社，由日本索尼、东芝、日立和日本政府共同于2011年成立、合并三大品牌显示业务的公司
晶端显示	指	晶端显示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为日本显示器株式会社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
黑田贸易	指	上海黑田贸易有限公司
德国肖特	指	肖特（上海）精密材料和设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2014年4月26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上海光和光学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 专业术语

硼浮	指	硼硅酸盐浮法玻璃，在通有保护气体的锡槽中，使玻璃液上浮于锡液表面以使玻璃表面更平滑的玻璃生产方法。
平面度	指	单侧面上各点是否在一个平面上。通常通过用特定波长的激光照射检测。检测时将待检测玻璃覆盖到标准板上用激光照射，待检测玻璃因不平整而与标准板有空隙时，会出现干涉条纹。通常用波长的单位 λ 衡量，一个 λ 出现的干涉条纹是两个光圈。有时也用 Δ 衡量，一个 Δ 出现的干涉条纹是一个光圈。
平行度	指	衡量两个侧面是否平行的指标，采用弧度作为单位进行衡量，一般单位为秒"，即 1 度的 3600 分之一。
表面光洁度	指	通常由有经验的检测员在特定光照条件下肉眼观察，根据划痕、凹凸的长短、粗细、大小来划分等级，用 B 来表示，最光洁的是 0 级，未加工过的原料玻璃一般为 6 级。
N	指	压力的测量单位。用于衡量单位面积的玻璃在一定时间内可以承受多少牛的压力。
A	指	分子的大小单位，一个 A 是 0.1 个纳米
钢化	指	以硝酸钾溶液高温下浸泡玻璃，使其表面的钠离子交换为钾离子，从而增加玻璃抗压性的过程
AR coating	指	Anti-Reflection Coating，防反射镀膜，起到增加透光率的作用
AF coating	指	Anti-Finger Coating，防指纹镀膜，起到防油污的作用
真镀	指	采用离子交换的方式在玻璃表面附着有特殊性能的表层。
光驱激光头	指	光驱中通过发射激光来寻找光盘上的指定位置，感应电阻接受到反射出的信号输出成电子数据的关键部件。主要包括激光发生器（又称激光二极管）、半反光棱镜、物镜、透镜以及光电二极管几部分。
丝网印刷	指	通过一定的压力使油墨通过孔版的孔眼转移到承印物（纸张、陶瓷等）上，形成图像或文字。
抛光	指	利用机械、化学或电化学的作用，使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以获得光亮、平整表面的加工方法。
芯取	指	使镜片两个面的曲率中心与几何中心相一致，按规定的形状、尺寸车削外圆，同时进行倒角作业。
CNC 成型加工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数控机床，通过数控系统逻辑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号指令规定的程序，通过计算机将其译码，从而使机床动作并加工零件。通过刀具切削将毛坯料加工成半成品、成品零件等。

G+F	指	表面钢化玻璃+薄膜 FILM 材质的触摸屏，其中触控模组制作在薄膜上。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Guang He Optics Manufacture Co., Ltd.

法定代表人：高为彪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3 年 6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391,624.00 元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28 号 11 号楼 C 座 215-08 室

邮编：200433

董事会秘书：祝 健

信息披露负责人：祝 健

联系电话：021-65885815

电子邮箱：zhu_jian0808@163.com

所属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玻璃制品制造——光学玻璃制造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C3052)

主营业务：光学玻璃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5147050-5

二、 股份基本情况

(一) 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831460

股票简称：光和光学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8,391,624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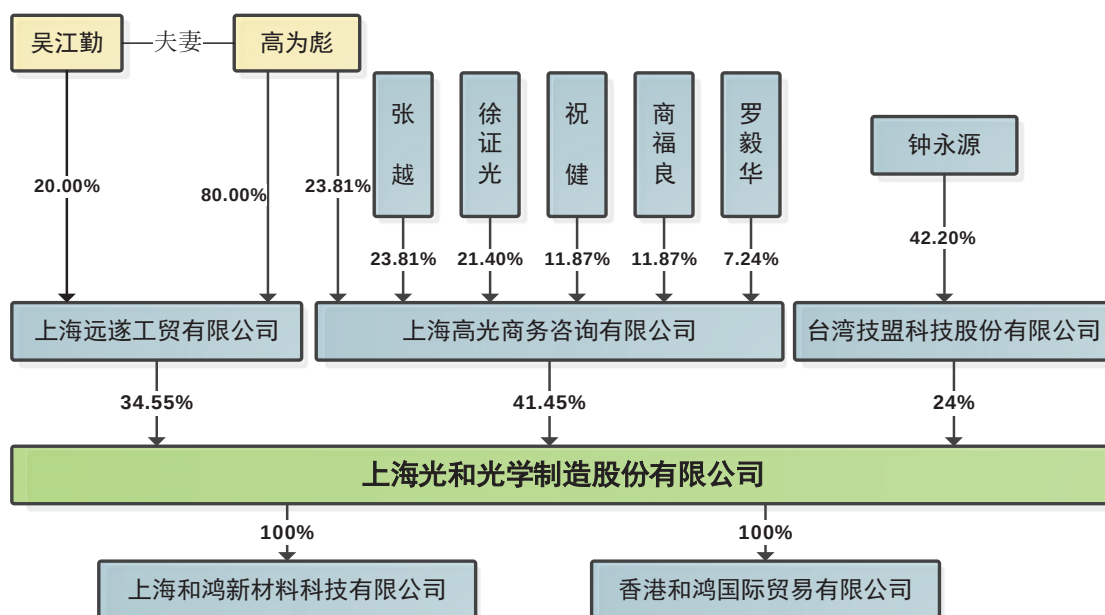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间接持股股东高为彪、吴江勤夫妇和钟永源	无	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发起人股东高光商务、远遂工贸和技盟科技	持有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无
其他股东	无	无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上海高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478,307	41.45	无	-
上海远遂工贸有限公司	2,899,323	34.55	无	-
技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994	24.00	无	-

三、 股权结构图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由三名法人股东直接持股，其中高光商务持有 41.45%、远遂工贸持有 34.55%、技盟科技持有 24.00%。三位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单独不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

通过公司的三名法人股东间接持股的股东中，无人能够控制公司超过 50% 的表决权。其中控制比例最高的高为彪、吴江勤夫妇，因为对远遂工贸的出资比例为 100%，完全控制远遂工贸对光和光学 34.55% 的表决权，但由于对高光商务的出资比例仅为 23.81%，高光商务的其他股东持股又较分散，无法控制高光商务对光和光学 41.45% 的表决权，所以高为彪、吴江勤夫妇控制权比例合计为 34.55%。此外，公司也不存在除股份表决权以外的、增强任一股东对公司控制力的其它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安排。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上海高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478,307	41.45	境内法人股	否
2	上海远遂工贸有限公司	2,899,323	34.55	境内法人股	否
3	技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994	24.00	境外法人股	否
	合计	8,391,624	1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光和光学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它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上海高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高鹏光学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张越。注册资本为 210 万人民币，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双阳路 181 号东大楼 203—5 室，经营范围为“商务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办公用品、纸制品、五金交电、建材、电讯配件、装潢材料、针纺织品、过滤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目前除投资持股光和光学外不从事其它经营活动。

上海远遂工贸有限公司，注册地在上海，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吴江勤。注册资本为 12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加工；办公用品、纸制品、包装材料、五金交电、建材、电讯配件、针纺织品、过滤设备的销售。【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该公司目前除投资持股光和光学外不从事其它经营活动。

技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在中国台湾，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 日，代表公司负责人为钟永源，资本额为 16,500,000 元新台币，所营事项为“1、电子材料零售业；2、国际贸易业；3、电脑设备安装业；4、电器零售业；5、机械器具零售业；6、企业经营管理顾问业。”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三个股东中，高光商务由高为彪出资 80.00%，其妻吴江勤出资 20%，远遂工贸由高为彪出资 23.81%，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

（一）有限公司时期

1、公司设立

光和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5 日，是由上海远遂光学玻璃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上海远遂工贸有限公司、技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瓦伊瓷公司（日本）5 个法人和孙自强（侨居日本）1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9.0207 万美元，设立时实缴注册资本 0 万美元。

2003 年 6 月 10 日，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核发杨府经[2003]43 号《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光和光学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

2003 年 6 月 17 日，光和有限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沪杨合资字[2003]18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6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沪总字第 033759 号（杨浦）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光和有限的设立予以核准登记。

光和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美元）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美元）
1	远遂光学	81,620.00	28.12	-
2	技盟科技	48,368.00	16.67	-
3	瓦伊瓷	42,322.00	14.58	-
4	孙自强	42,322.00	14.58	-
5	远遂工贸	39,299.00	13.54	-
6	上大科技	36,276.00	12.50	-
	合计	290,207.00	100.00	-

2、第一期出资

2003 年 8 月 13 日，上海华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会事验[2003]第 16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8 月 13 日，光和有限股东缴纳首期注册资本 273,344.84 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252,793.92 美元；机器设备出资 20,550.92 美元。

根据 1983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颁布且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公司本次机器设备出资未经评估，由合营各方协商按 2003 年 3 月购买设备时的发票成本金额作价入账。

2003 年 8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第一期出资完成后，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期实缴金额（美元）	本期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1	远遂光学	77,926.78	26.85
2	技盟科技	48,343.00	16.66
3	瓦伊瓷	42,015.83	14.48
4	孙自强	41,631.33	14.35
5	远遂工贸	27,183.76	9.37
6	上大科技	36,244.14	12.49
	合计	273,344.84	94.19

3、第二期出资，缴足注册资本

2003 年 11 月 18 日，上海华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会事验[2003]第 17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1 月 18 日，光和有限股东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 16,862.16 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3 年 11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期出资完成后，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缴纳完毕，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出资金额（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远遂光学	3,693.22	1.27	81,620.00	28.12
2	技盟科技	25.00	0.01	48,368.00	16.67
3	瓦伊瓷	306.17	0.10	42,322.00	14.58
4	孙自强	690.67	0.24	42,322.00	14.58
5	远遂工贸	12,115.24	4.17	39,299.00	13.54
6	上大科技	31.86	0.01	36,276.00	12.50
	合计	16,862.16	5.81	290,207.00	100.00

4、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2 月 12 日，光和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技盟科技、瓦伊瓷和孙自强各转让部分股权给远遂工贸，转让价格因当时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由各方协商确定为 1 元/股，具体转让数量请参见下表。同日，远遂工贸与技盟、瓦伊瓷、孙自强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4 年 3 月 9 日，上海市杨浦区对外经济委员会核发杨外经[2004]第 21 号《关于同意上海光和光学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并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光和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6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通知书》，准予光和有限变更股东情况。

本次转让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本次转让		转让后	
		金额 (美元)	比例 (%)	金额 (美元)	比例 (%)	金额 (美元)	比例 (%)
1	远遂光学	81,620.00	28.12	-	-	81,620.00	28.12
2	技盟科技	48,368.00	16.67	-12,092.00	-4.17	36,276.00	12.50
3	瓦伊瓷	42,322.00	14.58	-10,580.50	-3.65	31,741.50	10.94
4	孙自强	42,322.00	14.58	-10,580.50	-3.65	31,741.50	10.94
5	远遂工贸	39,299.00	13.54	33,253.00	11.46	72,552.00	25.00
6	上大科技	36,276.00	12.50	-	-	36,276.00	12.50
	合计	290,207.00	100.00	-	-	290,207.00	100.00

5、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10 月 24 日，光和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远遂光学将其持有公司 28.125% 股权（原出资额 8.162 万美元）作价 8.162 万美元转让给上海高鹏光学制造有限公司。同日，远遂光学与受让人上海高鹏光学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5 年 10 月 25 日，光和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9.0207 万美元增至 30.8345 万美元（增资部分自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 6 个月内缴足），其中：股东上海高鹏光学制造有限公司认缴增资 1.3603 万美元；股东远遂工贸认缴增资 0.4534 万美元。

2006 年 1 月 16 日，上海市杨浦区对外经济委员会核发杨外经[2006]第 3 号《关于同意上海光和光学制造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金及股权转让的批复》，并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光和有限核发了变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1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出资转让和认缴注册资本增加的变更登记事项。

2006 年 11 月 16 日，上海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宏验资[2006]047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0 月 16 日，光和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8,138.00 美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实收资本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增资和变更后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		变更后	
		金额 (美元)	比例 (%)	转让 (美元)	增资 (美元)	金额 (美元)	比例 (%)
1	远遂光学	81,620.00	28.12	-81,620.00	-	-	-
2	高鹏光学	-	-	81,620.00	13,603.00	95,223.00	30.88
3	技盟科技	36,276.00	12.50	-	-	36,276.00	11.76
4	瓦伊瓷	31,741.50	10.94	-	-	31,741.50	10.29
5	孙自强	31,741.50	10.94	-	-	31,741.50	10.29
6	远遂工贸	72,552.00	25.00	-	4,535.00	77,087.00	25.00
7	上大科技	36,276.00	12.50	-	-	36,276.00	11.76
	合计	290,207.00	100.00	-	18,138.00	308,345.00	100.00

6、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末，瓦伊瓷因自身经营状况恶化，不愿继续担任光和有限股东。2008 年 12 月 15 日，光和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瓦伊瓷将其持有的公司 10.2942% 股权（原出资额 3.17415 万美元）作价 3.17415 万美元转让给高鹏光学、远遂工贸和技盟科技。同日，瓦伊瓷与受让人高鹏光学、远遂工贸和技盟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转让情况见下表。

2009 年 4 月 24 日，上海市杨浦区商务委员会核发了杨商务委[2009]37 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上海光和光学制造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变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2009 年 5 月 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光和有限核发了变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6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以上变更。

本次转让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本次转让		转让后	
		金额 (美元)	比例 (%)	金额 (美元)	比例 (%)	金额 (美元)	比例 (%)
1	高鹏光学	95,223.00	30.88	12,528.90	4.06	107,751.90	34.95
2	技盟科技	36,276.00	11.76	9,070.00	2.94	45,346.00	14.71
3	瓦伊瓷	31,741.50	10.29	-31,741.50	-10.29	-	-
4	孙自强	31,741.50	10.29	-	-	31,741.50	10.29
5	远遂工贸	77,087.00	25.00	10,142.60	3.29	87,229.60	28.29
6	上大资管	36,276.00	11.76	-	-	36,276.00	11.76
	合计	308,345.00	100.00	-	-	308,345.00	100.00

注：股东上大科技于2008年3月更名为“上海上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4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核发了沪教委国资[2008]104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上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光和光学制造有限公司11.7647%股权的批复》，批复同意：上海大学所属上大资管转让光和有限11.7647%的股权，并对光和有限整体资产进行评估。

2009年9月22日，上海新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华评报字（2009）第1038号《股权转让企业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6月30日，光和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944,730.20元。

2010年5月7日，光和有限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孙自强将其所持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技盟科技，上大资管将其所持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其中6.5015%转让给高鹏光学，其余5.2632%转让给远遂工贸。转让价格按净资产评估价值由各方协商确定为每1美元出资作价约人民币12.7933元。

2010年5月7日，光和有限股东孙自强与受让人技盟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光和有限10.2942%股权作价40.607843万元人民币进行转让。

2010年5月7日，股东上大资管与受让人高鹏光学、远遂工贸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所持光和有限6.5015%股权作价25.64745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高鹏光学，将其所持光和有限5.2632%股权作价20.762545万元人民币转

让给远遂工贸。2010年5月13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为此股权转让出具了编号为：0009000的《产权交易凭证（A类）》。

2010年9月30日，上海市杨浦区商务委员会核发了杨商务委[2010]260号《关于同意上海光和光学制造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减少董事成员的批复》，并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光和有限核发了变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10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转让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本次转让		转让后	
		金额 (美元)	比例 (%)	金额 (美元)	比例 (%)	金额 (美元)	比例 (%)
1	高鹏光学	107,751.90	34.95	20,047.19	6.50	127,799.09	41.45
2	技盟科技	45,346.00	14.71	31,741.50	10.29	77,087.50	25.00
3	孙自强	31,741.50	10.29	-31,741.50	-10.29	-	-
4	远遂工贸	87,229.60	28.29	16,228.81	5.26	103,458.41	33.55
5	上大资管	36,276.00	11.76	-36,276.00	-11.76	-	-
	合计	308,345.00	100.00	-	-	308,345.00	100.00

8、第二次增资

2011年6月18日，光和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8345万美元增至12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40万美元增至120万美元，以公司截止至2012年8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按股东的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2011年6月28日，上海市杨浦区商务委员会核发了杨商务委[2011]185号《关于同意上海光和光学制造有限公司增加资金的批复》。2011年7月1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光和光学核发了变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9月21日，上海华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会事验(2012)第12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8月31日，光和有限共有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6,105,464.63元，为使注册资本转增至1,200,000.00美元，需要自未分配利润中转增891,655.00美元，按经外管局批准的2011年4月汇率1美元=6.5564元人民币，折合人民币5,846,046.84元，相应会计处理已进行。

2012年11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登记变更事项。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增前		本次转增		转增后	
		金额 (美元)	比例 (%)	金额 (美元)	比例 (%)	金额 (美元)	比例 (%)
1	高鹏光学	127,799.09	41.45	369,600.50	41.45	497,399.59	41.45
2	技盟科技	77,087.50	25.00	222,912.50	25.00	300,000.00	25.00
3	远遂工贸	103,458.41	33.55	299,142.00	33.55	402,600.41	33.55
	合计	308,345.00	100.00	891,655.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9、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23日，光和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技盟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1%股权（出资额12,000美元）作价3万美元转让给远遂工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转让后，光和有限外资股东技盟科技的持股比例下降到25%以下，变为24%。2013年8月28日，光和有限由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技盟科技与远遂工贸的上述转让，以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高为彪等相关变更事项。

2013年9月11日，上海市杨浦区商务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上海光和光学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董事会和监事成员的批复》（杨商务委[2013]181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及相关变更事项，并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光和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9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高鹏光学	497,399.59	41.45
2	远遂工贸	414,600.41	34.55
3	技盟科技	288,000.00	24.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时期

201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同意公司以截至2013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054,388.88 元，按比例 1.1981:1 折合股本 8,391,624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1,662,764.88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全体股东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了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3）第 08051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3）第 11051 号《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上海光和光学制造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1,864.93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4 年 2 月 8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了《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光和光学制造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4]403 号）。2014 年 2 月 1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发证编号为 310016488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外经贸沪杨合资字[2003]1802 号），记载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外资比例小于 25%）。

2014 年 2 月 24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出具的中喜沪验字 2014 第 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光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为 8,391,624.00 元人民币，截至 2014 年 2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出资的注册资本合计 8,391,624.00 元。

2014 年 3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的成立予以登记，同时核准了上述公司名称变更。公司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346829）。至此，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高光商务	3,478,307	41.45
2	远遂工贸	2,899,323	34.55
3	技盟科技	2,013,994	24.00
	合计	8,391,624	100.00

（注：2014 年 4 月 8 日，股东“上海高鹏光学制造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高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1	钟永源	董事长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	高为彪	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
3	祝 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
4	周志秋	董事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
5	王心毅	董事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
6	罗毅华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
7	商福良	监事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
8	田雨	监事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
9	陈荣	副总经理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
10	瞿佩华	财务总监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

（一） 董事基本情况

钟永源，公司董事长，1956 年出生，中国台湾居民。于国立交通大学理学院应用科技专班取得研究生学历；暨南大学产经学院产业科技管理博士班在读。1984 年至 1987 年，任凯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工程师；1987 年至 1989 年，任凯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1989 年至 1990 年，任凯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管及客服经理；1990 年至 1992 年，任凯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1992 年至 2001 年，任中华磁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至今，任技盟科技董事长；2003 年至 2008 年 9 月，任光和有限董事；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光和有限董事长；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高为彪，公司董事兼总经理，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9月至1985年7月，于上海玻璃机械厂技校机械专业取得中专学历。1995年9月至1998年7月，于空军政治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取得本科学历；2007年1月至2008年3月，于亚洲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取得研究生学历；1985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上海玻璃机械厂职员；1992年11月至2003年6月，任上海光和玻璃制品厂副总经理；200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祝健，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亚洲国际公开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1年至1985年，于海军东海舰队后勤部服役；1985年至1990年，就职于杨浦区民政局、杨浦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1990年至1994年，任海莎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能源部、开发部部长；1994年至1999年，任上海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进出口贸易部经理；1999年至2003年，任上海莹力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质量管理部代表；2003年至2008年9月，就职于光和有限；2008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光和有限监事；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周志秋，公司董事，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师范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68年至1977年，就职于上海第五钢铁厂、上海第八钢铁厂；1977年至1980年，就读于上海工业大学材料专业；1980年1990年就职于上海科技开发总公司；1990年至1995年任海莎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至1998年任上海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总经理；1998年至2011年任上海大学校办产业办主任、上海大学科技园区管委会副主任、上海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并任上海高校校办产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高校校办产业协会常务理事；2011年10月至今任上海大学科技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心毅，公司董事，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北京大学化学系高分子化学专业取得本科学历。1980年至1989年，任中国唱片公司上海分公司工程师；1989年至1992年，任中港合资ABS箱包企业生产技术部总经理；1992年至今，任上海联合光盘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总经理、工程师。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 监事基本情况

罗毅华，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上海师范大学物理电子技术专业取得大专学历。1979年至2001年，任中国唱片总公司上海分公司工程师；2002年至2011年，任上海联合光盘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2年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光和有限；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商福良，公司监事，194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上海建设中学取得高中学历。1969年至1975年，就职于上海奉贤星火农场；1975年至1992年，就职于上海第五化学纤维厂；1992年至1999年，就职于上海易迈纤维有限公司；2000年至2003年6月，就职于上海光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2003年7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光和有限；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田雨，公司监事，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同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取得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11 年 5 月，任上海光和光学制造有限公司资财部经理助理；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上海光和光学制造有限公司资财部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管理部部长；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高为彪，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具体请参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荣，公司副总经理，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上海兴业职业高中取得高中学历；1987 年至 1988 年，就职于上棉十九厂；1988 年至 1996 年，学习驾驶技术，无固定工作；1996 年至 2002 年，任上海二十一世纪冷藏运输有限公司仓储主管；2002 年至 2003 年，任上海莹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主任；2003 年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光和有限；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祝健，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具体请参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瞿佩华，公司财务总监，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上海化学工业专科学校橡塑工艺专业取得专科学历。1991 年至 2002 年，任上海缆绳厂财务科长；2002 年至 2006 年，任上海名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至 2007 年，任上海国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 年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元）	28,830,756.79	30,883,879.16	35,310,731.77
股东权益合计（元）	18,012,287.38	17,301,866.10	17,742,383.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8,012,287.38	17,301,866.10	17,742,383.24
每股净资产（元）	2.15	2.06	2.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2.15	2.06	2.11
资产负债率（%）	67.86	68.54	66.60
流动比率（倍）	1.64	1.48	1.63
速动比率（倍）	0.97	0.86	1.08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15,926,156.36	49,933,329.47	56,387,702.61
净利润（元）	710,421.28	-440,517.14	2,215,586.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0,421.28	-440,517.14	2,215,586.0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99,371.28	-705,609.09	2,203,240.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99,371.28	-705,609.09	2,203,240.56
毛利率（%）	33.48	30.08	32.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	-2.51	12.8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	-4.03	1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2	12.51	11.99
存货周转率（次）	1.49	4.67	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9,313.68	1,253,267.01	3,559,503.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4	0.15	0.42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联系电话：（010）5831 8139
传 真：（010）5856 8140
项目负责人：陈琄
项目组成员：戴文佳、李蹊、范晶晶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学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69 号裕景商务广场西楼 7 层
联系电话：（021）5877 3177
传 真：（021）5877 3268
经办律师：欧阳群、梁洪亮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张增刚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A 座 11 层 1105 室
联系电话：（010）6708 5873
传 真：（010）6708 4147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浩芬、吴松成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俊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A 座 11 层 1107 室
联系电话：（010）6708 4605
传 真：（010）6708 481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牛从然、孙珍果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 责 人： 王彦龙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 （010）5859 8980
传 真： （010）5859 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 话： （010）6388 9549
传 真： （010）6388 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光和光学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提供平面光学玻璃的加工销售，通过采购品牌玻璃原材料进行切割、打磨、抛光、钢化、镀膜和丝网印刷等处理，按客户要求对玻璃进行精密加工。同时，公司提供玻璃加工相关原材料和设备的代理销售服务，包括德国肖特（SCHOTT）BOROFLOAT® 33（硼浮玻璃）和 B 270® i（超白玻璃）两款品牌玻璃、日本黑田精工株式会社玻璃喷涂设备及防指纹玻璃涂料、吐鲁番工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楼兰”牌硝酸钾和日本尼康（Nikon）石英玻璃等。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加工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光学玻璃，其中又以装置面板为主。代理销售的产品则为相关原材料和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加工产品

公司加工的光学玻璃包括各种精密平面光学元件，广泛应用于光学仪器、装置面板等领域，如望远镜、大地测量仪、监控片、光驱激光头和手机相机面板等。

依靠所掌握的玻璃加工相关技术、设备和质量控制经验，公司可以加工多种光学玻璃系列和规格：

	一般规格	特殊规格
直径(mm)	10~350.0(±0.02)	1.8~10.0(±0.02)
厚度(mm)	0.3~20.0(±0.01)	0.3~2.0(±0.01)
平面度	$< \lambda / 4$	$< \lambda / 8$
平行度	$< 10''$	$< 10''$
材料	有色、无色玻璃、晶体、石英等	有色、无色玻璃、晶体、石英等
表面光洁度	B=0	B=III

装置面板指应用于各种手持装置上的显示屏，包括手机、掌上电脑、相机等的显示屏、触摸屏等，光学特性上的要求比其它光学仪器低，其中手机面板的光学特性要求又比相机面板低。装置面板平面度要求低于 $10\mu\text{m}$ ，平行度低于 $10\mu\text{m}$ ，粗糙度低于 15A 。装置面板的一个特点是对强度一般都有要求，需要在携带时有一定的抗压抗摔性，因此需要进行钢化处理。另外装置面板还通常需要进行丝网印刷来在玻璃上增加品牌字样或图形。装置面板的其它主要规格参数如下：



指标	规格
外径	200mm
厚度	0.5 mm—2.0 mm
膜层材料	铬、铝等
印刷精度	-0.15 mm—+0.15 mm
尺寸精度	-0.05 mm—+0.05 mm

公司加工的装置面板玻璃主要是日本单反数码相机的面板玻璃，与手机面板和韩国数码相机面板相比，对产品的质量和良率要求更高，主要终端品牌客户为日本尼康、佳能。

2、主要代理产品

（1）品牌玻璃

公司于 2008 年和 2009 年分别取得德国肖特（SCHOTT）B 270® i（超白玻璃）和 BOROFLOAT® 33（硼浮玻璃）两款品牌玻璃在国内的一级代理经销商资质。肖特集团是专业开发特种玻璃的德国跨国集团公司。B 270® i 玻璃具有高反光性和透光率，表面具有较高的化学稳定性，适用于生物科技研究仪器。BOROFLOAT® 33 玻璃具有高度耐热、耐化学侵蚀、极高的透明度和良好的表面品质，适用于各种新型和高技术玻璃应用。

公司于 2014 年取得日本尼康（Nikon）石英玻璃唯一经销商资质。尼康石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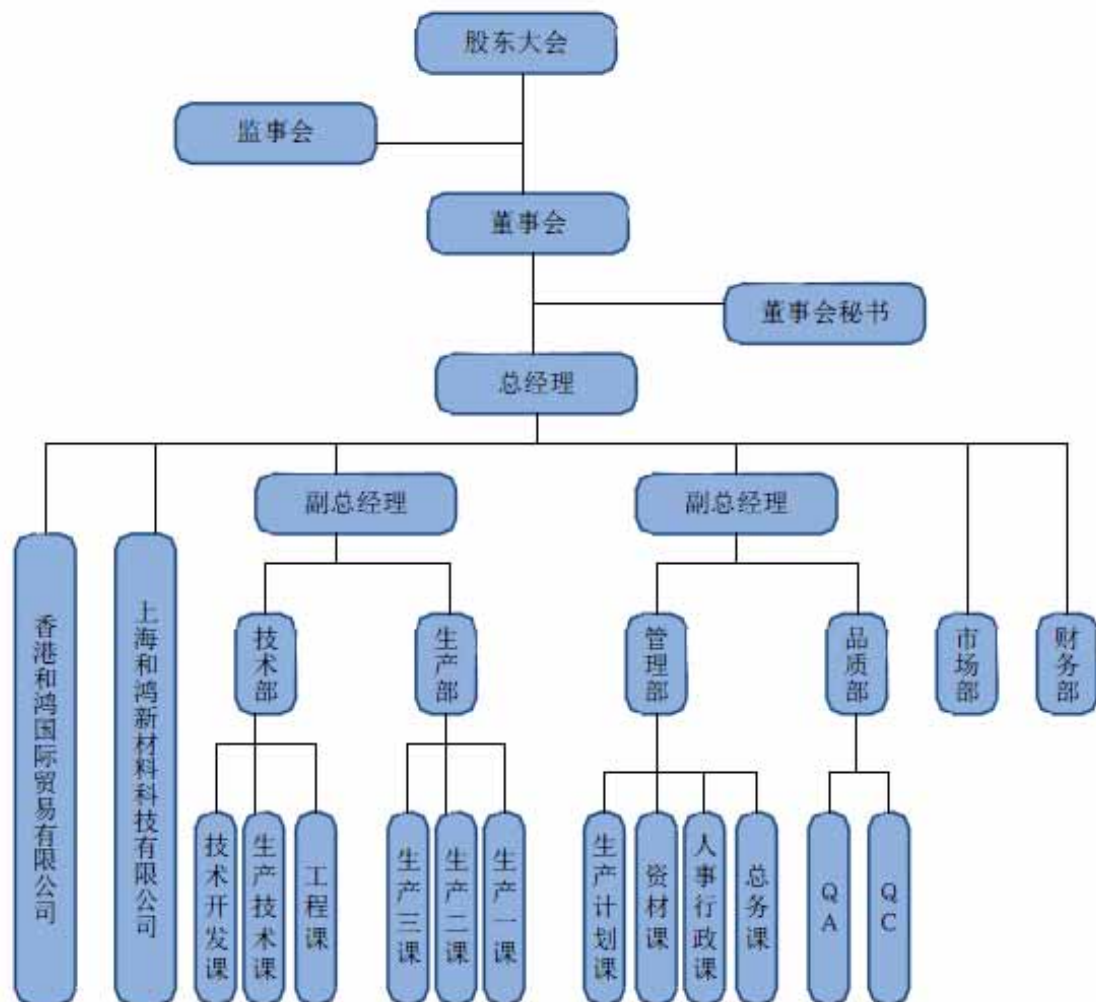
玻璃具有低膨胀系数、高化学稳定性、高透光率、耐高温等特性，除一般光学元件用途外，也具有广泛的军事用途，如用于制作导弹上的追踪设备等。

（2）加工设备及原料

公司作为代理商，经销日本黑田株式会社的玻璃防污喷涂设备和防污玻璃涂料，以及用于进行玻璃钢化的吐鲁番工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楼兰”牌硝酸钾。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模式

（一）组织结构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各自的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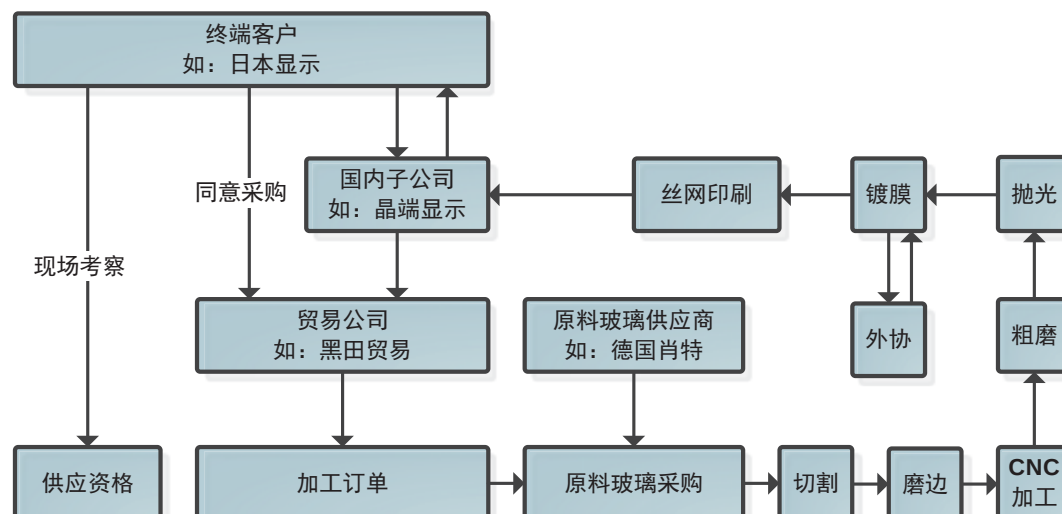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技术部	负责编制生产计划及材料需求计划；按照工序要求、技术标准对产品进行加工；负责指导、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难题；对操作工人进行素质教育，提高其技术业务水平。
2	品质部	建立健全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规范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工作，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安全；制订和组织落实公司质量管理战略规划、质量目标。
3	生产部	负责生产计划的实施和监控，负责生产设备和生产现场管理；检查、督促、指导部门内各岗位员工严格执行各项规程；协调各部门之间的联系，以确保完成各项生产计划；负责生产场地的卫生工作责任制的执行。
4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拟订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把握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规范资金管理流程，提高公司资金管控力；建立健全上下游客户资信体系，规范公司信用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专项资金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监督工作；负责公司涉税方面工作的策划、组织和实施；负责统计工作，提供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5	管理部	编制订单产品和研发新产品的生产计划单、下料单、及整套各工序加工随工单；协调部门间资源配置，确保生产高效进行。
6	市场部	负责公司市场开拓与维护；负责制定市场营销规划；负责制定、优化营销考核体系；协助客户进行产品推广，执行促销及助销活动，提升销售业绩。

（二）主要生产及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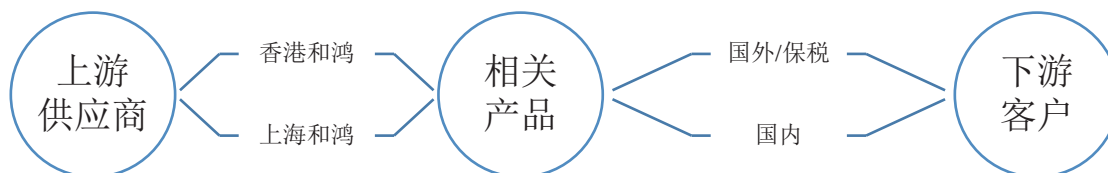
1、加工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冷加工法和自行研制开发的专利技术进行生产，根据原材料类型、产品技术要求、工艺特点等因素对原料玻璃进行加工处理，主要包括开料、芯取（调整镜片两面曲率中心）、加工、抛光（降低粗糙度）、镀膜（增强光透性）、丝网印刷等环节。公司生产流程如下：



2、代理销售流程

代理销售业务分别由子公司上海和鸿和香港和鸿完成，主要业务流程为：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技术包括：光学玻璃切割技术、打磨抛光技术、强化技术、丝网印刷技术等。

上述技术在玻璃加工行业广泛使用，公司主要针对其中部分技术的工艺、模具和检测环节进行优化改良，以起到提升产品质量和良率的作用。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切割成形技术	公司依靠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根据新产品参数特点自行设计订制玻璃雕刻机钻头，缩短新产品成功投产的时间和成本损耗。 与同行业竞争者只进行部分产品、部分参数的抽样检测不同，公司通过自行研发的检测设备，对成形后所有产品的多个参数进行自动检测。
打磨抛光技术	公司依靠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根据新产品参数特点自行设计打磨抛光设备上的玻璃片夹具，以防玻璃在加工过程中因与设备接触造成损耗。
玻璃强化技术	通过将玻璃浸泡于硝酸钾溶液中进行表面离子交换来提升光学玻璃产品强度；通过完善光学玻璃强化炉的预热环境，改善光学玻璃强化条件。
丝网印刷技术	改进丝网印刷技术，结合承印产品特征，减小印刷过程中的挤压、磨损强度，提升承印产品的品质。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境内注册商标、3 项已受理

申请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	申请号/ 注册号	申请时间	专用期限	商品/服务列表
1	SKOWA	4022634	2004/04/19	2006/02/28- 2016/05/27	第 9 类：光学玻璃
2	SKOWA	13453480	2013/10/30	已受理	第 40 类：研磨、层压、打磨、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研磨抛光、材料处理信息、研磨加工、光学玻璃镜片研磨、光学玻璃研磨
3	SKOWA	13453492	2013/10/30	已受理	第 42 类：质量检测、技术研究、质量评估、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4	SKOWA	13453459	2013/10/30	已受理	第 35 类：广告宣传、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商业企业迁移、寻找赞助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表：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时间	保护期
1	超薄玻璃切割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093279.9	2012.10.10	十年
2	台式丝网印刷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093288.8	2012.10.10	十年
3	光学玻璃侧边加工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093286.9	2012.10.10	十年
4	切割流水线的玻璃防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93794.7	2012.10.10	十年
5	数显钻床	实用新型	ZL201220093283.5	2012.10.10	十年
6	振动翻滚倒角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094178.3	2012.10.10	十年
7	玻璃装箱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093282.0	2012.10.10	十年
8	内圆切割机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94973.2	2012.10.10	十年
9	外圆多刀切割机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94176.4	2012.10.10	十年
10	玻璃冷却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103512.7	2012.10.10	十年
11	玻璃强化炉的预热室	实用新型	ZL201220103503.8	2012.10.10	十年
12	夹角加工套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102831.6	2012.10.10	十年
13	打磨抛光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104196.5	2012.10.10	十年
14	母盘基板玻璃的钢化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093583.3	2012.12.05	十年
15	磨边机的倒角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93442.1	2012.12.05	十年

2、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与玻璃加工相关的机器设备。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机器设备原值为 1,348.19 万元，扣除累计折旧后的净值为 923.97 万元，其中主要设备包括：

设备类型	台数	账面原值（元）
雕刻机	40	4,051,261.68
研磨机	36	3,381,981.79
磨边机	66	1,306,427.56
净化工作台	90	360,438.40
丝网印刷机	12	511,111.10
清洗机	5	622,353.01
镜片强化炉	12	403,450.32
合计	261	10,637,023.86

3、经营租赁场所

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屋建筑物，生产经营场所系经营租赁，主要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位置	房产证编号	面积(m ²)	租期	租金	土地用途/ 房屋用途
1	上海五角场（集团）有限公司	杨浦区包头路 1135 弄	沪房地杨字（2006）第 016361 号	2,957.00	2007/01/16 - 2015/01/15	第 1 年：0.65 元/平方米/天； 第 2 年：0.7 元/平方米/天； 第 3-7 年：0.75 元/平方米/天； 第 7-8 年：0.8 元/平方米/天。	工业、仓储
2	上海杨浦区市京工贸公司	杨浦区民京路 781 号市京工业经济园区第 3 幢和第 5 幢	沪房地杨字（2008）第 006202 号	2,055.00	2011/03/15 - 2016/03/14	自 2011 年 4 月 15 日起：34,006 元/月； 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62,506 元/月； 自 2013 年 3 月 15 日起：862,586 元/年； 自 2014 年 3 月 15 日起：900,090 元/年； 自 2015 年 3 月 15 日起：975,098 元/年。	工业、仓储
3	上海理工科技园有限公司	翔殷路 128 号 11 号楼 C 座 215-08 室	杨 2004018440	1,000.00	2013/11/22 - 2014/11/21	为响应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上海理工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意免除除光和光学在租赁期内的租金。	厂房
4	上海丰乐实业公司	杨浦区包头路 1135 弄 4 号 2001-2003 室	沪房地杨字（2006）第 016361 号	900.00	2013/12/19 - 2015/12/18	此租赁合同中的面积为合同 1 的一部分，租金已包含在合同 1 中，无须另行支付。	工业、仓储

上述合同中公司与上海五角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产所有人为上海丰乐实业公司。因 2006 年杨浦区五角场场镇所属企业进行清理并进行机构调整，五角场镇政府决定将上海丰乐实业公司名下上述房产暂时交由上海五角场（集团）有限公司对外租赁。因此，上海五角场（集团）有限公司有权与光和有限签订原合同。

公司按照房屋租赁合同之约定按期向上海五角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区市京工贸公司缴纳租金，目前无拖欠情况。

公司向上海丰乐实业公司租赁房屋，已由上海五角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丰乐实业公司出具说明：“2006 年，因杨浦区五角场镇所属企业进行清理并机构调整，五角场镇政府决定将上海丰乐实业公司名下上述房产暂时交由上海五角场（集团）有限公司对外租赁。因此，上海五角场（集团）有限公司有权与光和有限签订原合同。……光和有限就其从事生产活动的场所与上海丰乐实业公司重新签订了租赁合同，且约定新合同所涉租金已包含在原合同约定的租金内，光和有限无需为新合同中的 900m² 房屋另行缴纳租金。”

公司向上海理工科技园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已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为响应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上海理工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意免除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租赁期内的租金，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向上海理工科技园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上述合同中公司与上海五角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已在上海市杨浦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备案，与上海丰乐实业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包含于公司与上海五角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之中。另两份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正在进行中，近期将完成备案。

公司与主要经营加工场所的出租方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租赁关系，出租方为当地国有企业，因公司与当地园区也已建立良好的关系，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出租方在可预见的未来将拒绝续租。

如果租赁物业到期后无法续租，公司将需要另寻经营场所。一方面，由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面积相对不大，在市场上寻找可替代租赁场所的难度不大，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生产加工环境不需要对租赁场所进行大规模建设改造，主要设备可以进行搬迁，不会形成较大的资本性开支。因此，租赁物业到期后无法续租，将使公司承担生产因搬迁而暂停的损失、一定的租金变动风险和装修支出，但相关影响是暂时的、可控的。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产品和业务不在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之内。

公司的其它主要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GR201231000788	2012/11/18	3 年
2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uality Austria 国际认证公司	04478/0	2005/08/23	2017/08/12

（四）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和鸿、香港和鸿在册员工人数 188 人。

2、员工结构

员工工作性质结构情况：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及其他	32	17.02
技术人员	3	1.60
生产工人	146	77.66
销售人员	7	3.72
总计	188	100.00

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表：

学历情况	人数	所占比例（%）
高中以下	127	67.55
高中及大专	55	29.26
大学本科及以上	6	3.19
总计	188	100.00

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表：

年龄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35 岁以下	111	59.04
35 岁至 40 岁	28	14.89
41 岁至 50 岁	37	19.68
50 岁以上	12	6.38
总计	188	100.00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比例（%）
罗毅华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3.00
商福良	监事	4.92
高为彪	董事兼总经理	37.51
李士成	工程部主管	—

罗毅华，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具体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商福良，公司监事，具体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高为彪，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具体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士成，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9 月至 1981 年 7 月，于上海玻璃机械厂技校车工专业取得中职学历。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于空军政治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取得本科学历；1981 年 7 月至 1993 年 10 月，在上海玻璃机械厂担任职员；1993 年 11 月至 1996 年 2 月，在上海玻璃塑钢门窗有限公司担任设备主管；1996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在上海玻力塑钢门窗有限公司担任设备主管；2006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工程部主管。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罗毅华、商福良、高为彪、李士成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在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相机面板	7,141,279.48	44.84%	26,498,520.67	53.07%	25,932,084.89	45.99%
其它光学玻璃	5,511,278.50	34.61%	19,006,890.69	38.06%	27,599,044.69	48.95%
光学玻璃加工设备	1,860,000.00	11.68%	751,282.08	1.50%	1,050,372.65	1.86%
光学玻璃加工原料	1,268,374.17	7.96%	3,141,640.09	6.29%	1,275,889.30	2.26%
光盘	145,224.21	0.91%	534,995.94	1.07%	530,311.08	0.94%
合计	15,926,156.36	100.00%	49,933,329.47	100.00%	56,387,702.61	100.00%

光和光学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相机面板和其它光学玻璃的销售。其它光学玻璃包括除相机面板外客户订购的各种尺寸、厚度和表面精度的光学玻璃产品，最终会用于除相机面板以外的望远镜、显微镜、大地测量仪、监控片、光驱激光头等各类仪器。

2013 年，由于业内其它光学玻璃需求的整体下降，相关销售收入大幅下降 31.13%，比 2012 年减少了 8,592,154.00 元，这也是 2013 年整体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2014 年 1-4 月，尽管包含春节假期这一销售淡季，但由于市场需求有所回升，其它光学玻璃的销售未再下降，相机面板销售收入因为通过黑田贸易获得的日本显示订单，预计在 2014 年还会有所上升。

2、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光电或电子行业的贸易或加工企业。

公司的光学玻璃加工过程是整个电子产品供应链条中相对上游的环节，因此加工后玻璃的直接客户一般也不是终端品牌客户，而是负责进行产品组装的生产商或者负责采购的贸易商，但要获得长期订单一般需要由终端品牌客户直接到现场考察认可，产品质量也受到终端品牌客户的定期定批抽查检验。

与公司加工光学玻璃的环节相比，公司代理销售原料玻璃、设备和涂料的环节处于电子产品供应链条更为上游的位置，相当于原材料的提供者，因此客户以加工商或贸易商为主。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4 年 1-4 月前 5 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黑田贸易有限公司	3,776,308.23	23.71
吉奥马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3,381,778.30	21.23
南阳市凯鑫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2,594,837.61	16.29
南阳华祥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9,437.44	7.15
南阳宝天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613,528.72	3.85
合计	11,505,890.30	72.25

2013 年前 5 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黑田贸易有限公司	17,342,548.70	34.73
吉奥马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0,041,903.01	20.11
南阳市凯鑫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2,510,059.82	5.03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1,647,812.92	3.30
南阳华祥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7,907.86	2.84
合计	32,960,232.31	66.01

2012 年前 5 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黑田贸易有限公司	19,467,106.78	34.52
吉奥马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6,643,041.15	11.78
南阳市凯鑫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2,935,354.10	5.21
香港 SUNNAKAI 公司	2,449,113.12	4.34
日本 OLYMPUS 公司	1,982,199.78	3.52
合计	33,476,814.93	59.37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公司前 5 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37%、66.01%和 72.25%。客户集中度有所上升，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当与主要客户关系不稳固或主要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出现问题时，将导致公司自身出现经营业绩不确定的风险。

黑田贸易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为相机面板玻璃，同时公司也代理销售黑田贸易的防指纹喷涂设备和涂料，因此也有向其采购的情况，但采购与销售的是不同产品，不存在虚增销售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 5 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料玻璃，包括德国肖特玻璃、美国康宁玻璃和日本旭硝子玻璃等，根据终端客户的需要进行采购。此外玻璃钢化加工环节需要用到硝酸盐、镀膜环节需要用到专用涂料。同时公司也是原料玻璃、硝酸盐、玻璃涂料和玻璃加工设备的代理商，因此也向供应商采购上述产品。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4 年 1-4 月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全部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
上海黑田贸易有限公司	2,973,055.41	40.09
肖特（上海）精密材料和设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67,877.05	25.18
上海五角场（集团）有限公司	526,494.64	7.10
东莞市元升光学有限公司	403,890.60	5.45
京浜光学制品（常熟）有限公司	293,289.56	3.95
合计	6,064,607.26	81.77

2013 年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全部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
肖特（上海）精密材料和设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202,583.32	33.79
东莞市元升光学有限公司	3,016,863.40	14.15
京浜光学制品（常熟）有限公司	1,916,850.13	8.99
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	1,234,160.00	5.79
上海华明高纳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224,000.00	5.74
合计	14,594,456.85	68.46

2012 年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全部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
肖特（上海）精密材料和设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32,340.84	33.82
京浜光学制品（常熟）有限公司	5,855,432.96	24.65
上海华明高纳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481,400.00	3.05
上海黑田贸易有限公司	600,795.00	2.53
上海五角场（集团）有限公司	598,601.76	2.52
合计	16,568,570.56	66.57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三） 2012 年至今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加工销售合同

2014 年 4 月，公司通过了日本显示的现场考察验收，日本显示同意其全资子公司晶端显示通过第一供应商黑田贸易向公司采购数码相机盖板玻璃，公司自此成为日本显示相机面板的主要供应商。由于日本显示是日本高端相机品牌的供应商，预计该指定供货关系将可为公司带来较大幅度的收入增长。2012 年和 2013 年，晶端显示通过黑田贸易向公司采购的光学玻璃数量分别为 10.13 万片和 258.09 万片，自 2014 年 5 月开始成为主要供应商以来，除原有 3 个型号外，公司已收到 7 个新型号合计 162.80 万片、总价值 220.05 万美元的新订单：

序号	日期	订单批号	数量（片）	金额（美元）	状态
1	2014/05/16	1407567	129,400	176,732	已交货
2	2014/06/10	1408816	27,000	53,160	已交货
3	2014/06/16	1409364	33,000	57,780	已交货
4	2014/06/23	1409755	51,400	63,712	已交货
5	2014/07/01	1410278	38,400	63,252	已交货
6	2014/07/01	1410279	24,000	12,000	已交货
7	2014/07/02	1410306	150	136	已交货
8	2014/07/08	1410591	1,000	910	已交货
9	2014/07/08	1410604	73,200	111,600	已交货
10	2014/07/15	1411067	20,400	76,212	已交货
11	2014/07/15	1411070	72,000	144,144	已交货
12	2014/07/22	1411421	26,400	32,076	已交货
13	2014/07/29	1411626	57,000	73,284	已交货
14	2014/07/29	1411887	28,800	71,424	已交货
15	2014/08/04	1412044	58,200	63,244	已交货
16	2014/08/12	1412555	1,300	1,235	已交货
17	2014/08/13	1412567	40,200	37,536	已交货
18	2014/08/13	1412571	39,400	48,742	已交货
19	2014/08/19	1412702	500	525	已交货
20	2014/08/19	1412708	93,600	94,236	已交货
21	2014/09/04	1413023	91,800	92,630	已交货
22	2014/09/01	1413566	89,600	97,734	已交货
23	2014/09/01	1413567	71,400	134,862	已交货

序号	日期	订单批号	数量（片）	金额（美元）	状态
24	2014/09/10	1413924	39,600	48,950	已交货
25	2014/09/10	1413925	48,000	63,600	已交货
26	2014/09/16	1414037	66,600	61,224	已交货
27	2014/09/16	1414038	82,800	97,178	已交货
28	2014/09/25	1414040	48,600	88,881	已交货
29	2014/09/23	1414959	27,600	43,212	已交货
30	2014/09/23	1414960	35,600	38,462	已交货
31	2014/09/30	1415477	1,500	1,440	已交货
32	2014/09/30	1415480	44,500	56,350	已交货
33	2014/10/10	1415636	15,000	13,200	已交货
34	2014/10/13	1415737	51,000	44,760	生产中
35	2014/10/13	1415739	40,800	51,428	已交货
36	2014/10/15	1415849	6,600	6,738	已交货
37	2014/10/21	1416310	30,600	45,773	生产中
38	2014/10/21	1416311	21,000	32,115	已交货
		合计	1,627,950	2,200,477	

2、重大代理销售合同

2014 年 4 月，公司经授权成为日本尼康精密光学材料（包括合成石英、萤石等）在中国大陆唯一正规销售商，授权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17 年 4 月 22 日。日本尼康石英玻璃与目前国内广泛使用的美国康宁玻璃相比有一定优势，此前该产品未于国内进行过市场开拓，市场需求和毛利水平会相对较高，将可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面向国内精密器材企业举办了产品说明会，正在相关产品的市场推广期，预计 2014 年第四季度可为公司带来新订单。

五、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立足于相机面板玻璃加工行业和平面光学玻璃元件行业，通过将原料玻璃加工成为平面光学玻璃、并代理玻璃加工过程中的相关原材料和设备取得销售收入。加工销售收入方面主要依靠对原料玻璃的加工技术、工艺流程、设备定制改造经验和质量控制经验取得竞争优势，这也使得公司生产同类产品的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竞争对手。代理销售收入方面主要依靠多年积累的、与高品质供

应商的稳定市场关系取得竞争优势。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是日本显示的采购商黑田贸易和加工商吉奥马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产品的主要终端使用者是日本品牌电子产品生产商，报告期内均采用直销方式进行市场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较能反映实际情况的 2012 年和 2014 年 1-4 月，销售净利率在 4%左右，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盈光科技 2012 年和 2013 年平均 2.66% 的净利率相比较，与同行业拟上市公司蓝思科技 2012 年和 2013 年平均 18.08% 的净利率相比较低，主要是因为与拟上市公司相比，光和光学毛利率虽然相差不大，但因业务规模和收入规模仍然较小，期间费用的规模经济效应弱，导致占营业收入比重高、对净利润的消耗大所致。2013 年公司因市场萎缩及拓展其它业务失利导致亏损。

该商业模式的关键资源要素，以及使公司通过关键资源要素在市场竞争中获取收入的具体模式如下：

（一） 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商业模式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包括：玻璃加工技术、玻璃加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稳定的高品质原材料和设备供应商。

玻璃加工技术方面，请参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一）公司主要技术”。

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多年来和日本终端品牌客户合作，受到日本严谨生产管控的影响很大，在公司内部建立了规范生产操作流程，因此在日本终端品牌客户现场验收时一般都可以顺利通过，并且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认证体系的认证。

供应商方面，公司依靠与黑田贸易和德国肖特多年来的良好合作关系，一方面获取优质的原材料供应和代理权，另一方面能够及时掌握市场上供需变化和技术革新的动态，以便公司调整经营策略和研发侧重点。

（二）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主要是“客户导向型”，根据客户对玻璃光学、力学性能方面的要求，主要从两方面进行技术上的改进，一是对加工设备的改进，例如公司自

主研发了全自动打磨抛光一体机、全自动玻璃冷却箱等，提高了产品的精度及力学性能；二是对生产工艺流程的改进，例如公司增加玻璃成型后的检测产品数量和指标数量，关注产品的直通率、返修合格率等指标，以使公司毛利率保持在有竞争力的水平。

（三）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使用的原料玻璃一般为国外进口，品质有较高的保障。冷加工环节由公司进行，镀膜环节主要外包给第三方厂家进行，镀膜完毕进行丝网印刷后再发货给客户。

公司按照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采购、生产制度，在终端品牌客户现场验收时一般能够获得通过，协助公司建立稳定的供应关系。

公司基本按订单量计划生产，存货周转率较高，没有存货积压滞销的情况。

（四） 盈利模式

公司建立了不仅依靠加工玻璃取得销售收入，也代理销售加工过程中的原材料和设备的盈利模式。代理销售高品质相关产品不仅给公司带来较为可观的贸易差价收入，还使得公司既掌握生产力和技术，又能够保有市场敏锐度和渠道关系，在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时能够有一定的优势。

六、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制造业（C）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归属于光学玻璃制造业（C3052）。

从细分行业角度来看，公司主要从事平面光学玻璃加工、特别是相机显示屏盖板玻璃加工业务。

2、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

光学玻璃行业是光电技术产业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该行业的监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要负责制定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和检定规程，监督管理全国玻璃行业的生产和销售。

同时，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中国硅酸盐学会特种玻璃专业委员会等相关专业团体，在本行业标准的制定、市场研究、技术交流及行业规划等方面对本行业有一定指导作用。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本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政策如下：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法规名称
1	2013 年 2 月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鼓励类“十二、建材”行业中“2、电子工业用超薄（1.3mm 以下）、太阳能产业用超白（折合 5mm 厚度可见光透射率>90%）、在线镀膜玻璃和低辐射等特殊浮法玻璃生产线；……玻璃深加工工艺装备技术开发与应用”、“8、信息、新能源、国防、航天航空等领域用高品质人工晶体材料、制品和器件生产装备技术开发；高纯石英原料、石英玻璃材料及其制品制造技术开发与生产；航天航空等领域所需的特种玻璃制造技术开发与生产”以及“二十八、信息产业”中“22、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
2	2010 年 10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力争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15% 左右，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光电产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如光纤通信、LED、激光加工、新型显示器件等细分产业都在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中明确提到。
3	2006 年 2 月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明确提出支持光电领域的新技术研发，以提高我国光电科学的自主创新能力和自我装备水平，支撑科技创新，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二） 行业市场规模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光学与电子信息科学、新材料科学的不断融合，作为光电子基础材料的光学玻璃在光传输、光储存和光电显示三大领域的应用更是突飞猛进，成为社会信息化尤其是光电信息技术发展的基础条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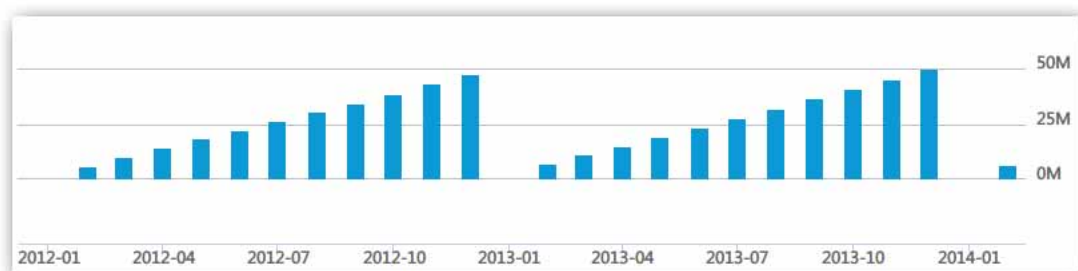
1、我国光学玻璃制造业发展状况

光学玻璃制造所使用的原料玻璃先进生产技术目前主要仍由日本、德国和美国掌握。例如，高品质原料玻璃方面，目前日本旭硝子玻璃、德国肖特玻璃和美国康宁玻璃，仍占据市场主要份额。

我国光学玻璃的生产以初级加工为主，是世界光学玻璃的最大生产基地，下游需求旺盛驱动国内光学玻璃制造行业迅猛发展。如今国际上的大部分初级光电产品，如望远镜、显微镜等产品都产自中国。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 3 月光学玻璃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有 259 家，2013 年光学玻璃制造行业全年实现销售收入为 496.17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4.44 亿元，截至 2013 年末总资产规模达到 414.43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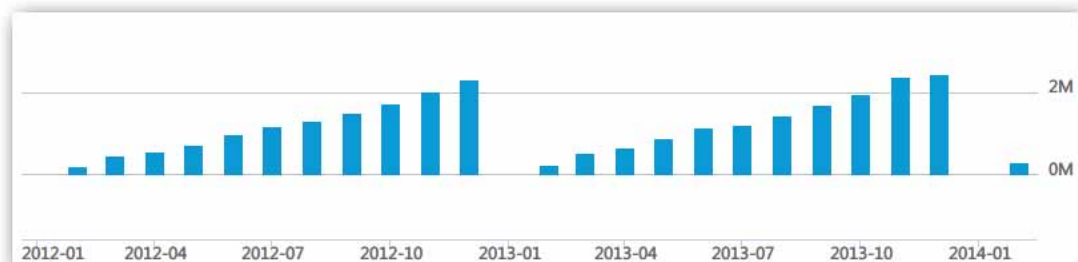
最近两年及一期光学玻璃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逐月累计值

单位：十亿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光学玻璃制造业利润总额逐月累计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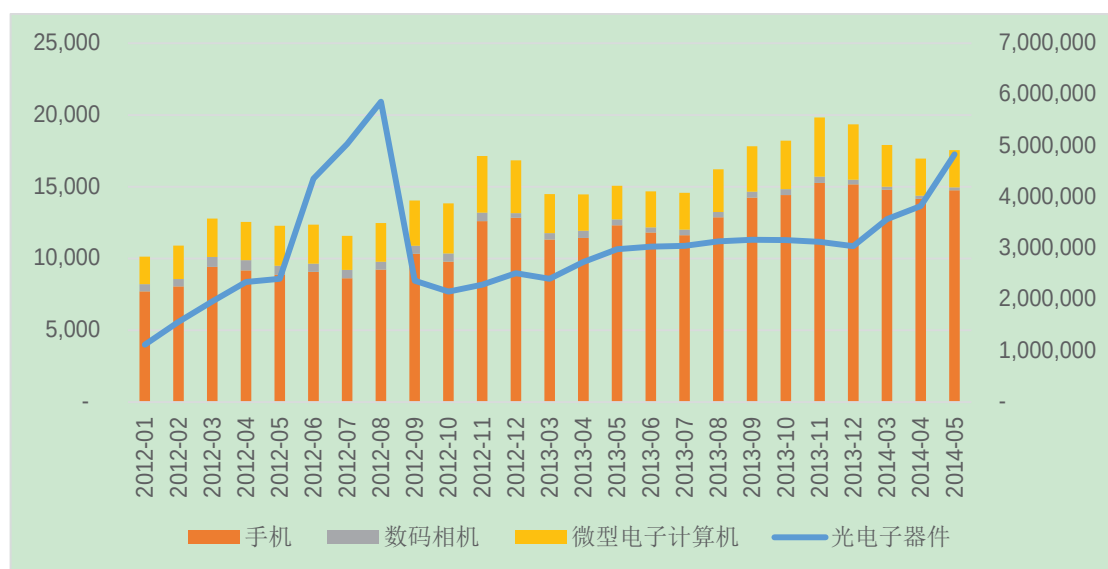
单位：十亿元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光学玻璃的细分领域发展来看，随着手机、相机、电脑等智能电子设备的兴起，光学玻璃在电子设备显像、摄像和激光元件中的应用越来越多，特别是电子产品显示屏的需求近年来不断攀升、触控面板在显示屏中的应用越来越多，触控模组为灵敏电子元器件，需要盖板进行保护。能够用作显示屏盖板的材料目前包括亚克力和玻璃两种，而亚克力盖板正在逐步被淘汰，主要是因为玻璃较亚克力而言表面硬度更高、对电子产品内部元件的保护性更好，并且具有透光率更高、化学稳定性更强、耐磨损的特点。所以随着电子设备、电子产品显示屏、特别是触控面板需求量的增大，光学玻璃元件和玻璃盖板的市场规模也在不断扩大。

最近两年及一期光电子器件及玻璃盖板主要电子设备产量（万只、台）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由上图也可以看到，光电子器件和电子设备的整体出货量呈上升趋势，这种上升趋势大部分源于手机出货量的上升，而公司由于产能问题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于日本数码相机盖板玻璃。

2、行业发展趋势

伴随着国家政策对光电技术产业的激励与促进，光学与电子信息产业正在深度耦合，光学玻璃也将迎来产业融合发展和转型升级的契机。未来光学玻璃行业发展趋势主要有以下几点：

（1）技术改造升级

光学玻璃的终端光电产品正向着高像素、高清晰、高对比度、高亮度的方向发展，许多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的特殊品质和特种光学玻璃已经得到广泛运用，成为数码相机、摄像机、影像扫描仪、激光打印机、可视电话、DVD 等重要光学元件的核心材料，市场需求非常大，价格也远高于传统光学玻璃，使得光学玻璃加工制造行业面临技术升级、产品优化的压力。

（2）产业链整合

在国外光学玻璃行业，光学玻璃厂商的壮大都离不开光电业巨头的支持。出现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世界各品牌厂商都是针对具体型号的光学玻璃量身设计产品，一旦确定便很难再更换玻璃型号，久而久之，大厂商的光学玻璃牌号就成了行业标准。光学玻璃加工制造业必须前瞻性地迎合市场变革的大潮流，加强整合产业链资源，一方面加强和上游供应商合作，发挥协同效应，减少经营成本；另一方面通过整合下游客户，增加对产品的议价能力，扩大市场份额。

（3）触控玻璃面板需求扩大

显示屏是人机交互的重要媒介，各信息设备和技术的不断发展使得触控显示屏在手机、相机和平板电脑上的应用日益广泛，触控玻璃面板作为触控元件保护层，其市场需求也日益扩大。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显示，2013 年全球手机的出货量迅速上升、达到 18.22 亿部，较 2012 年上升了 4.83%，其中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10.04 亿部，较 2012 年上升了 38.45%，随着手机智能化进程的深入和触摸屏手机的风靡，全球手机销量将持续快速增长；2013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2.17 亿台，较 2012 年出货量增长 50%以上。随着手机、平板电脑出货量的不断增加，触控玻璃面板的市场需求也将不断扩大。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产业链不完整的风险

随着我国光电技术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内整体竞争加剧，而光学玻璃加工是该产业链上技术附加值相对较低的环节，技术附加值高的上游原料玻璃、油墨和镀膜材料生产，以及下游高技术含量显示、触控元件的生产，都仍主要掌握在国外厂商手中。上游供应商的强势谈判能力，以及下游客户对技术要求的增加，使得光学玻璃加工行业面临着战略转变和技术升级的局面。

2、经济周期风险

光学玻璃加工制造细分行业状况深受下游产品影响，下游产品应用领域多为消费电子产品，使得光学玻璃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息息相关，当经济增长放缓时，该行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呈下降趋势；反之，行业收入和利润呈增长趋势。

3、中小企业抵御风险能力差的风险

光学玻璃加工制造行业市场集中度小，竞争程度大。大部分企业的技术特征不明显，不但受到上下游企业挤压，还面临同行业数量众多企业的激烈竞争，同行业内洗牌重组势在必行。鉴于此，如何通过不断改进技术、整合产业链资源来提升产品竞争力，是加工企业面临的一道难题，也是企业在某种程度上控制风险的有效手段。

4、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和促进光电行业的发展。但是相关政策的具体措施和实施方式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政策的延续性也是需要关注的问题，一旦相关优惠政策终止，行业会受到较大影响，有可能面临由行业发展规划与政策导向不一致引起的风险。

（四） 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概况

国内从事光学玻璃加工生产的企业数量众多，竞争异常激烈。其中大部分企业规模小、技术含量低，主要供给技术、质量和精密度要求不高的下游产品，例如一般仪器面板、国内“山寨”手机等。相关企业主要靠价格竞争，通过规模经济赚取利润。

在高端光学玻璃加工领域，电脑母盘、生物科学测量仪器、军事探测和高档数码相机等产品对光学玻璃的参数要求较高，而国内能够以较高良率、较低成本生产出指定精密产品的企业较少。

此外，光学玻璃加工领域的技术细分化也越来越明显，镀膜、强化、抛光等技术分离应用正在冲击传统光学玻璃加工行业。预计在新一轮整合后，业内会出现数家实力较强的领军企业。光和光学作为一家技术、资源、品牌等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机遇与风险并存。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从事光学玻璃制造业，技术团队拥有二十年以上的各式玻璃冷加工经验，在光学玻璃制造的工艺和设备方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独立的技术和产品开发能力，同时具备流程和工艺质量控制方面的丰富经验。

公司因与日本客户和德国供应商建立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面向的市场主要是小批量、中高端光学玻璃产品，包括日本单反相机、电脑激光设备和实验室仪器等，而非大批量、中低端光学玻璃产品，如行业内广东企业主要供应的手机玻璃盖板。因此，公司在日本数码相机盖板玻璃这一细分行业内的国内直接竞争对手较少。

根据日本相机影像器材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2 年日本数码相机亚洲出货量为 2,373.66 万台，2013 年为 1,443.07 万台。2012 年公司相机盖板玻璃出货量为 249.92 万片，2013 年 320.89 万片。按照一台相机对应一块玻璃盖板测算，公司在该细分市场占有率 2012 年约为 10.53%，2013 年约为 22.24%。虽然公司在该细分领域的营业收入和市场占有率都在提升，但日本数码相机的出货量整体

在减少，公司若要增加产品种类、进入市场需求更大的其它光学玻璃细分领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扩建生产场地和设施。

3、主要竞争对手

(1) 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在日本高端单反数码相机玻璃盖板这一细分领域，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可以说是公司的直接竞争对手，因为对方同样也是日本显示认可的供应商，但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取得的日本显示订单数量在公司的一半左右，加工型号也只有一种，属于第二供应商，尚不构成对公司业务的威胁。

(2)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2014 年进行招股说明书预披露的拟上市企业，主要生产手机和平板电脑触控显示屏盖板玻璃，目前主要客户为苹果和三星，所使用的主要原料玻璃为美国康宁玻璃，目前正在逐渐向蓝宝石材质显示屏制作的高端领域转型。该公司在细分行业领域并非光和光学的直接竞争对手，但生产产品的技术较为接近。该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 1,335,164.89 万元，净利润 244,004.12 万元。

(3) 广州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2013 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股份代码 430594，股份简称盈光科技，主要生产红外滤光片，也为手机盖板玻璃提供镀膜服务，主要客户为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 868.53 万元，净利润 17.51 万元。

(4)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上市的平板光学玻璃加工企业，股票代码 300256，股票简称星星科技，主要产品为手机屏幕玻璃盖板，主要客户为诺基亚，目前通过收购重组拟向下游触控组件领域发展。该公司在细分行业领域并非光和光学的直接竞争对手，但生产产品的技术较为接近。该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 42,925.73 万元，净利润-15,388.18 万元，较上年有大幅下滑，主要原因

是主要客户市场萎缩，新重点客户开发不理想。

（5）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小板上市的平板光学玻璃加工企业，股票代码 002456，股票简称欧菲光，主要产品包括手机触摸屏、摄像头模组和滤光片及镜座组件，其中滤光片产品与光和光学构成竞争，触摸屏产品不仅包括玻璃盖板、也包括触控阻件，主要应用于手机，与光和光学不构成直接竞争。

该公司 2009 年触摸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3.28%，具体产品类型是多点触控电阻式触摸屏，2013 年该比例已经上升至 90.08%，具体产品类型已发展为 G+F 薄膜式电容触摸屏，主要客户为三星、联想、华为等企业。该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 910,176.43 万元，净利润 57,133.55 万元。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专注于光学玻璃生产、加工多年，积累了大量行业经验，深谙在光学玻璃加工行业产品良率的重要性。由于玻璃在生产过程中易损毁、易产生瑕疵的特性，如果不能严格控制生产环境、生产工序、生产工艺并进行全方位的检测，5%的合格率差异就会造成产品毛利率的大幅下滑，并导致失去客户的订单。目前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质量控制体系将越来越成为竞争对手之间重要的较量因素。

公司于 2005 年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一直与以高标准著称的日本终端品牌客户合作。日本客户对相机面板要求表面不良率不高于 0.4%，对外观尺寸不良则为零容忍，不达标将导致整批产品报废，而市场上其它中低端客户的要求只有综合不良率不高于 5%。在日本客户严格的质量标准压力下，公司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内部生产流程，因此才能赢得严谨的日本品牌客户的青睐。

（2）技术优势

公司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公司与业内其它光学玻璃加工企业所使用的设备和技术基本相同，但公司的技术优势在于能够凭借自身多年的行业积累，针对设备的部分元件、流程的关键工艺、模具的度身

定制和检测环节进行优化改良，以起到提升产品质量和良率的作用，降低加工过程中不必要的损耗，提高产能利用率。

（3） 市场优势

公司产品凭借优异的性能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拥有了一批稳定的行业内合作企业资源，如德国肖特、黑田贸易等。一方面，公司通过销售知名品牌大幅度提升公司销售收入，为公司技术升级、战略转型提供资金储备；另一方面，通过与国际大公司合作，公司能够掌握市场技术革新以及供求变化，以便根据实际情况调节经营策略。

（4） 管理及人才优势

管理方面，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建立了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制度措施，提高了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人才方面，公司注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通过执行人才引进计划及激励措施，建立了一支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优秀人才队伍，已形成“技术、管理、技能”三个类别、“核心骨干、重点骨干、骨干”三个层次的核心人才梯队。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规模劣势

公司因地处上海，要扩大产能面临的资金、厂房、人力资源问题较为严重。一方面，现在产品订单量的增加已经使公司担心产能在一至两年后是否足以满足客户需求，另一方面，产能不足使得公司无法涉足需要规模经济的大批量生产领域，如当下日益火爆的智能手机市场。

（2） 成本劣势

光学玻璃生产、加工行业毛利整体不高，人工成本占经营成本比例很大，而公司管理和生产经营场所都在生产成本较高的上海，同比其他地区的竞争对手，公司在控制成本方面存在一定劣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光和光学在有限公司时期，因为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自 2014 年改制成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

（一）公司治理机构建立情况

2013 年 12 月 28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职工监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3 年 12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3 年 12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1）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2）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4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起人上海高鹏光学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高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议案；审议通过新的《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4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起人上海高鹏光学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高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议案；审议通过新的《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5 月 19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2014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议案。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二） 公司治理机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在实际运行过程中，股份公司自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起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组织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及2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和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 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目前治理结构基本比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建立，《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股东大会职权及会议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办法等制度，使得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到较好的保护，其中担保和关联交易相关的议事规则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能够较好地保护少数股东的权益。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广泛和高效地沟通，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法人股东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一）公司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188 名员工，其中 178 名员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10 名员工属于劳务派遣员工，公司与上海皖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汇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依法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协议》。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共有 178 名。公司已按规定，为其中 61 名员工（类别为城镇就业人员）缴纳五险一金，为 111 名员工（类别为外省农村就业人员）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保险，6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有劳务派遣员工共 10 人，已依法由劳务派遣单位为其办理社保。

（二）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本公司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本公司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过程中油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水主要为对光学镜片通过超声波清洗机、手工反复清洗及清洗研磨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主要为公司研磨机、超声波清洗机、强化炉、印刷机、烘烤箱等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外包装固废、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擦拭印刷机上油墨的废抹布及含有油墨残留的油墨包装。

本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使废物排放符合相关规定：

废气：对于印刷过程中油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保持室内外良好的通风环境，保证室内的污染气体维持在一个较低的水平，由于污染气体的浓度较低，通过大气扩散对周边大气污染影响极小；

废水：经公司建筑北侧的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染管网，最后进入上

海竹园污水处理厂；

噪声：主要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于隔音较好的厂区位置等控制。

固体废弃物：废弃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外包装固废由专业回收单位定期清运、职工生活垃圾由物业管理和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危险废物：由公司集中收集放置于单独的存放点并已委托惠瑞曼迪斯(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和鸿租赁的厂房均已取得由上海市杨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审批文件。香港和鸿主要从事贸易业务，不需要进行环评审批。

2011年7月18日，上海市杨浦区环境保护局就上海和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租的上海市杨浦区民京路781号第5幢厂房，建筑面积1118m²，出具了《关于上海和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加生产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杨环保许管[2011]249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2013年12月9日，上海市杨浦区环境保护局就光和有限承租的杨浦区翔殷路128号11号楼C座215-08室，建筑面积1000m²，出具了《关于上海光和光学制造有限公司迁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杨环保许评[2013]333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2014年1月29日，上海市杨浦区环境保护局就杨浦区包头路1135弄4号2001-2003室的生产区域900m²出具了《关于上海光和光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杨环保许评[2014]020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依据《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区（县）级重点监管单位（以下简称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污许可证）的核发与管理。”因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因此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四、 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法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从事光学玻璃的制造和销售。公司的上述业务均具备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不受其他公司干预，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但不完全依赖于某个单一的供应商和客户，也不依赖于主要股东。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中所述的开展目前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从而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公司现住所及主要办公场所分别为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28 号上海理工大学科技园和上海市杨浦区包头路 1135 弄，公司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未与其他公司合署办公。

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在公司业务相关领域从事生产与销售，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主要股东高光商务及远遂工贸无营业收入，并未实际经营，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

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包括办公房产、生产基地、生产设备、专利权等，均由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法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大依赖的情况。

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原有限公司的资产、人员和负债全部进入本公司，需要进行权属名称变更登记的正在依法办理，尚未全部变更完毕。公司承诺原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全部继承，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原有限

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在报告期内曾与关联方有资金往来，未签订协议及约定利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资金拆借已全部进行了清理，公司不存在法人股东和关联方占用资金或其它资源的情况。上述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部分关联方资金拆借，在股份公司阶段已未再出现，公司制定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将来会依法依规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法人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 人员独立

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光和光学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法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法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控江支行开立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法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法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 机构独立

本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技术部、生产部、管理部、品质部、财务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

场所，不存在与法人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 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股东高光商务

公司股东高光商务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曾经是：“光学镜片、光学玻璃的制造，玻璃制品、抛光材料、绝缘材料、办公用品、纸制品、包装材料、五金交电、建材、电讯配件、装潢材料、针纺织品、过滤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该公司经营范围与光和光学经营范围在“光学镜片、光学玻璃、玻璃制品等的生产加工”方面有重合，但光和光学的主营业务为光学玻璃的生产销售，而高光商务近年来并未从事光学玻璃的生产和销售，因此实质上未产生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高光商务已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工商变更，现高光商务经营范围为：“商务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办公用品、纸制品、五金交电、建材、电讯配件、装潢材料、针纺织品、过滤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2、股东远遂工贸

公司股东远遂工贸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曾经是：“塑料制品、玻璃制品加工；玻璃制品、抛光材料、绝缘材料、办公用品、纸制品、包装材料、五金交电、建材、电讯配件、针纺织品、过滤设备的销售；光学玻璃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该公司经营范围与光和光学经营范围在“玻璃制品加工；玻璃制品、抛光材料、绝缘材料销售；光学玻璃领域内的四技服务”方面有重合，但光和光学的主营业务为光学玻璃的生产销售，而远遂工贸近年来并未从事光学玻璃的生产和销售，因此实质上并未产生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情况，远遂工贸已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办理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现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加工；办公用品、纸制品、包装材料、五金交电、建材、电讯配件、针纺织品、过滤设备的销售。【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3、股东技盟科技

公司股东技盟科技的经营范围是：“1、电子材料零售业；2、国际贸易业；3、电脑设备安装业；4、电器零售业；5、机械器具零售业；6、企业经营管理顾问”。

该公司经营范围与光和光学经营范围没有重合，也未经经营与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周志秋为公司兼职董事，现任上海大学科技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业和实业投资开发，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经营范围与光和光学经营范围没有重合，也未经经营与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王心毅为公司兼职董事，现任上海联合光盘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总经理、工程师，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只读类光盘复制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经营范围与光和光学经营范围没有重合，也未经经营与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除此以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公司，且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高光商务和远遂工贸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承诺人目前为止没有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行为。承诺

人保证并承诺，承诺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设立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或虽未有投资但享有控制权的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不生产、开发任何对股份公司产品及拟开发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产品，也不会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从而确保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自承诺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此后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受承诺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通过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1) 停止生产和经营存在竞争的业务；
- (2) 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
- (3) 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若承诺人或承诺人此后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在知悉该等商业机会后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若股份公司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承诺人将给予充分的协助，以确保股份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因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此后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而受到损害。

4、如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承诺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自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在股份公司申请挂牌转让后仍然有效，直至承诺人将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承诺人同股份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六、 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

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资金拆借已全部进行了清理，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或其它资源的情况。

上述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部分关联方资金拆借，在股份公司阶段已未再出现。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方交易的类型、定价原则、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进行了规范，将来会依法依规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法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法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钟永源	董事长	849,904	10.13%
高为彪	董事、总经理	3,147,627	37.51%
祝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12,979	4.92%
周志秋	董事	-	-
王心毅	董事	-	-
罗毅华	监事会主席	251,766	3.00%
商福良	监事	412,979	4.92%
田雨	监事	-	-
陈荣	副总经理	-	-
瞿佩华	财务总监	-	-
合计	——	5,075,255	60.4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无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重要协议或承诺

1、重要协议

除董事钟永源、周志秋和王心毅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重要承诺

公司间接持股股东高为彪、吴江勤夫妇和钟永源，及法人股东高光商务、远遂工贸和技盟科技，出具了《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部分相关内容。

此外，公司股东高光商务和远遂工贸为避免同业竞争，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促进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和有效的内控制度，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市场规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等文件。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钟永源现兼任技盟科技董事长；

公司董事周志秋现兼任上海大学科技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公司董事王心毅现兼任上海联合光盘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总经理、工程师。

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钟永源	董事长	技盟科技	钟永源	42.20%
高为彪	董事、总经理	远遂工贸 高光商务	吴江勤 张越	80.00% 23.81%
祝 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光商务	张越	11.87%
周志秋	董事	——	——	——
王心毅	董事	——	——	——
罗毅华	监事会主席	高光商务	张越	7.24%
商福良	监事	高光商务	张越	11.87%
田雨	监事	——	——	——
陈 荣	副总经理	——	——	——
瞿佩华	财务总监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关领域从事生产与销售，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高光商务及远遂工贸无营业收入，并未实际经营。技盟科技与光和光学没有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2013年12月2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钟永源、高为彪、祝健、周志秋、王心毅；选举

产生监事会成员：罗毅华、商福良、田雨，监事会成员中职工监事罗毅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3 年 12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罗毅华。

2013 年 12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钟永源；聘任公司总经理高为彪、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祝健、副总经理陈荣、财务总监瞿佩华。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12,905.82	5,911,594.19	8,920,852.17
应收账款	5,705,918.93	3,893,610.86	4,090,433.87
预付款项	415,448.91	815,070.71	330,769.71
其他应收款	965,535.00	1,474,966.92	1,676,171.81
存货	6,783,932.03	7,263,352.22	7,617,430.01
其它流动资产	80,669.25	-	-
流动资产合计	17,764,409.94	19,358,594.90	22,635,657.5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620,259.42	9,753,938.56	10,568,325.45
在建工程	-	27,446.90	773,587.00
长期待摊费用	1,169,736.84	1,426,392.02	1,298,466.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350.59	317,506.78	34,695.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66,346.85	11,525,284.26	12,675,074.20
资产总计	28,830,756.79	30,883,879.16	35,310,731.7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159,483.41	6,073,122.60	5,460,426.01
预收账款	507,168.40	719,407.65	896,240.55
应付职工薪酬	962,622.86	2,506,916.86	2,506,708.80
应交税费	765,310.12	204,738.86	600,474.33
应付股利	2,714,523.73	2,714,523.73	3,400,424.39
其他应付款	8,000.00	8,000.00	1,012,809.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1,360.89	845,685.84	-
流动负债合计	10,818,469.41	13,072,395.54	13,877,084.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509,617.52	3,691,264.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09,617.52	3,691,264.51
负债合计	10,818,469.41	13,582,013.06	17,568,348.53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8,391,624.00	8,391,624.00	8,391,624.02
资本公积	1,662,764.88	1,662,764.88	-
盈余公积	-	-	2,125,836.51
未分配利润	7,957,898.50	7,247,477.22	7,224,922.71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18,012,287.38	17,301,866.10	17,742,383.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830,756.79	30,883,879.16	35,310,731.7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	201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5,926,156.36	49,933,329.47	56,387,702.61
二、营业总成本	15,037,046.62	50,476,560.86	53,521,991.92
其中：营业成本	10,490,689.27	34,756,121.97	37,623,424.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366.56	157,127.90	182,681.69
销售费用	315,047.23	1,371,317.24	1,430,590.14
管理费用	4,010,090.38	13,341,706.21	13,291,845.50
财务费用	13,985.25	915,705.38	987,927.46
资产减值损失	103,867.93	-15,417.84	5,522.34
三、营业利润	889,109.74	-593,231.39	2,865,710.69
加：营业外收入	13,000.00	356,338.60	19,000.04
减：营业外支出	-	30,348.07	2,539.38
四、利润总额	902,109.74	-267,240.86	2,882,171.35
减：所得税费用	191,688.46	173,276.28	666,585.30
五、净利润	710,421.28	-440,517.14	2,215,586.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0,421.28	-440,517.14	2,215,586.05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综合收益	710,421.28	-440,517.14	2,215,586.0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	201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36,777.23	54,922,396.67	61,572,657.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84.87	121,440.83	1,192,905.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903.54	2,396,979.63	2,641,40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55,065.64	57,440,817.13	65,406,965.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95,418.58	24,806,814.74	28,872,074.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94,963.56	15,320,272.29	15,483,651.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6,044.72	2,295,221.33	2,366,777.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952.46	13,765,241.76	15,124,95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04,379.32	56,187,550.12	61,847,46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313.68	1,253,267.01	3,559,503.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442.91	490,499.37	1,391,751.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442.91	490,499.37	1,391,75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42.91	-490,499.37	-1,391,751.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25,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25,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777.53	1,115,173.51	884,328.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942.47	2,335,961.15	2,433,004.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720.00	3,451,134.66	3,317,332.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720.00	-3,451,134.66	-2,791,532.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788.22	-320,890.96	-42,590.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8,688.37	-3,009,257.98	-666,370.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1,594.19	8,920,852.17	9,587,222.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2,905.82	5,911,594.19	8,920,852.17

2014 年 1-4 月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91,624.00	1,662,764.88	-	7,247,477.22	17,301,866.10
二、本年初余额	8,391,624.00	1,662,764.88	-	7,247,477.22	17,301,866.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710,421.28	710,421.28
（一）净利润	-	-	-	710,421.28	710,421.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8,391,624.00	1,662,764.88	-	7,957,898.50	18,012,287.38

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91,624.02	-	2,125,836.51	7,224,922.71	17,742,383.24
二、本年初余额	8,391,624.02	-	2,125,836.51	7,224,922.71	17,742,383.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2	1,662,764.88	-2,125,836.51	22,554.51	-440,517.14
（一）净利润	-	-	-	-440,517.14	-440,517.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2	1,662,764.88	-2,125,836.51	463,071.65	-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其他	-0.02	1,662,764.88	-2,125,836.51	463,071.65	-
四、本期末余额	8,391,624.00	1,662,764.88	-	7,247,477.22	17,301,866.10

2012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45,577.18	-	2,019,650.82	11,563,288.10	16,128,516.10
二、本年初余额	2,545,577.18	-	2,019,650.82	11,563,288.10	16,128,516.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46,046.84	-	106,185.69	-4,338,365.39	1,613,867.14
（一）净利润	-	-	-	2,215,586.05	2,215,586.0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06,185.69	-707,904.60	-601,718.91
1.提取盈余公积	-	-	106,185.69	-106,185.6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601,718.91	-601,718.91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846,046.84	-	-	-5,846,046.84	-
1.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846,046.84	-	-	-5,846,046.84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91,624.02	-	2,125,836.51	7,224,922.71	17,742,383.2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2,913.76	3,236,734.66	3,824,657.04
应收账款	4,865,169.19	3,438,311.76	4,558,330.10
预付款项	465,448.91	672,870.71	268,969.71
其他应收款	800,689.00	1,385,356.40	1,281,077.50
存货	4,176,671.00	3,168,264.72	4,586,602.37
其他流动资产	80,669.25	-	-
流动资产合计	12,341,561.11	11,901,538.25	14,519,636.7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502,380.00	6,502,380.00	6,502,380.00
固定资产	9,587,231.49	9,716,317.75	10,516,926.00
在建工程	-	27,446.90	-
长期待摊费用	162,369.50	243,554.14	487,10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574.85	311,565.59	31,545.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17,555.84	16,801,264.38	17,537,959.96
资产总计	28,859,116.95	28,702,802.63	32,057,596.6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965,556.01	7,243,030.04	5,723,755.31
预收账款	786,083.06	1,239,849.25	19,958.50
应付职工薪酬	748,277.54	706,371.54	643,668.60
应交税费	32,561.04	-92,851.37	359,478.87
应付股利	2,714,523.73	2,714,523.73	3,400,424.39
其他应付款	8,635,412.40	6,508,000.00	7,512,809.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1,360.89	845,685.84	-
流动负债合计	19,583,774.67	19,164,609.03	17,660,095.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509,617.52	3,691,264.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09,617.52	3,691,264.51
负债合计	19,583,774.67	19,674,226.55	21,351,360.12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8,391,624.00	8,391,624.00	8,391,624.02
资本公积	1,662,764.88	1,662,764.88	-
盈余公积	-	-	2,125,836.51
未分配利润	-779,046.60	-1,025,812.80	188,776.03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9,275,342.28	9,028,576.08	10,706,236.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859,116.95	28,702,802.63	32,057,596.6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	201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9,405,826.19	38,531,419.16	41,463,442.73
二、营业总成本	9,126,069.25	40,695,089.86	40,600,264.68
其中：营业成本	6,099,032.01	29,791,091.79	31,306,784.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496.25	104,879.14	51,726.03
销售费用	90,782.40	247,798.19	299,304.50
管理费用	2,749,110.90	9,657,667.05	7,855,462.93
财务费用	40,211.38	920,436.64	1,092,138.95
资产减值损失	83,436.31	-26,782.95	-5,152.55
三、营业利润	279,756.94	-2,163,670.70	863,178.05
加：营业外收入	13,000.00	236,338.60	0.04
减：营业外支出	-	30,348.07	2,539.38
四、利润总额	292,756.94	-1,957,680.17	860,638.71
减：所得税费用	45,990.74	-280,019.69	154,545.61
五、净利润	246,766.20	-1,677,660.48	706,093.10
六、综合收益	246,766.20	-1,677,660.48	706,093.1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	201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22,749.29	43,870,718.69	41,858,688.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84.87	97,887.38	1,192,905.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4,156.25	122,683.23	2,631,87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86,290.41	44,091,289.30	45,683,472.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45,567.57	16,734,347.02	20,975,672.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80,518.96	9,905,283.21	9,380,575.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6,057.59	1,180,338.73	551,928.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5,115.00	12,728,920.89	12,135,36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7,259.12	40,548,889.85	43,043,53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968.71	3,542,399.45	2,639,933.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442.91	366,185.37	714,564.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442.91	366,185.37	714,56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42.91	-366,185.37	-714,564.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25,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25,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777.53	1,115,173.51	869,383.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942.47	2,335,961.15	2,433,004.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720.00	3,451,134.66	3,317,332.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720.00	-3,451,134.66	-2,791,532.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10.72	-313,001.80	-171,331.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3,820.90	-587,922.38	-1,037,494.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6,734.66	3,824,657.04	4,862,151.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2,913.76	3,236,734.66	3,824,657.04

2014 年 1-4 月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91,624.00	1,662,764.88	-	-1,025,812.80	9,028,576.08
二、本年初余额	8,391,624.00	1,662,764.88	-	-1,025,812.80	9,028,576.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46,766.20	246,766.20
（一）净利润	-	-	-	246,766.20	246,766.2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91,624.00	1,662,764.88	-	-779,046.60	9,275,342.28

2013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91,624.02		2,125,836.51	188,776.03	10,706,236.56
二、本年初余额	8,391,624.02		2,125,836.51	188,776.03	10,706,236.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2	1,662,764.88	-2,125,836.51	-1,214,588.83	-1,677,660.48
（一）净利润				-1,677,660.48	-1,677,660.4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2	1,662,764.88	-2,125,836.51	463,071.65	-
4、其他	-0.02	1,662,764.88	-2,125,836.51	463,071.65	-
四、本期末余额	8,391,624.00	1,662,764.88	-	-1,025,812.80	9,028,576.08

2012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45,577.18	-	2,019,650.82	6,036,634.37	10,601,862.37
二、本年初余额	2,545,577.18	-	2,019,650.82	6,036,634.37	10,601,862.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46,046.84	-	106,185.69	-5,847,858.34	104,374.19
（一）净利润	-	-	-	706,093.10	706,093.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06,185.69	-707,904.60	-601,718.91
1.提取盈余公积	-	-	106,185.69	-106,185.69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601,718.91	-601,718.91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846,046.84	-	-	-5,846,046.84	-
1.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846,046.84	-	-	-5,846,046.84	-
四、本期末余额	8,391,624.02	-	2,125,836.51	188,776.03	10,706,236.56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进行编制。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报告期内，公司有两家全资子公司上海和鸿、香港和鸿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未发生控制权变化，因此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出资比例	表决比例
上海和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杨浦	100%	100%
香港和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 万美元	香港	100%	100%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4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4）第 07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公司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iii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i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ii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i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ii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金额 2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其他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

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9、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i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

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ii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i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ii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

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i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ii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

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10.00	9.00
运输工具	5-10	10.00	9.00-18.00
办公设备	5	10.00	18.00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i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ii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

价值；

iii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iv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所销售产品一般于发货至对方指定位置、由对方收货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i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ii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

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6、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i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ii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

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17、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四、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营业收入来自光学玻璃加工销售和代理相关设备材料的销售收入。

1、按产品类别分布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相机面板	7,141,279.48	44.84%	26,498,520.67	53.07%	25,932,084.89	45.99%
其它光学玻璃	5,511,278.50	34.61%	19,006,890.69	38.06%	27,599,044.69	48.95%
光学玻璃加工设备	1,860,000.00	11.68%	751,282.08	1.50%	1,050,372.65	1.86%
光学玻璃加工原料	1,268,374.17	7.96%	3,141,640.09	6.29%	1,275,889.30	2.26%
光盘	145,224.21	0.91%	534,995.94	1.07%	530,311.08	0.94%
合 计	15,926,156.36	100.00%	49,933,329.47	100.00%	56,387,702.61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相机面板和其它光学玻璃。

报告期内，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大幅下降 11.45%，主要是由于其它光学玻璃中代理销售的原料玻璃、和加工销售的传统产品如光驱激光头等收入的下降，其营业收入占比也相应下降。其它产品中，相机面板收入稳中有升，仍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此外代理销售的光学玻璃加工设备和加工原料贡献收入也有所上升。

2、按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内销	10,177,150.52	63.90	23,391,721.91	46.85	23,478,570.74	41.64
外销	5,749,005.84	36.10	26,541,607.56	53.15	32,909,131.87	58.36
合计	15,926,156.36	100.00	49,933,329.47	100.00	56,387,702.61	100.00

公司生产的玻璃元件产品部分直接销往国外，部分销售给国内生产加工商。2013 年由于日本电子生产商向国内采购其它光学玻璃的需求下降，外销收入有大幅下降。

3、按业务模式分布情况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加工销售	8,944,859.18	56.16	34,022,834.82	68.14	36,151,344.85	64.11
代理销售	6,981,297.18	43.84	15,910,494.65	31.86	20,236,357.76	35.89
合计	15,926,156.36	100.00	49,933,329.47	100.00	56,387,702.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 60-70%来自光学玻璃的加工销售收入，其余来

自代理销售原料玻璃、加工设备和原料收入。2013 年代理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大幅下降 21.38%，是当年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同时加工销售收入也下降了 5.89%。2014 年代理销售收入因代理品种和收入的增加占比有所提高，预计代理尼康石英玻璃的市场开拓如果顺利，代理销售收入到 2014 年末贡献收入比例将进一步提升。

（二） 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产品名称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相机面板	37.04%	21.68%	30.79%
其他光学玻璃	31.51%	42.17%	35.97%
光学玻璃加工设备	29.39%	5.30%	5.28%
光学玻璃加工原料	29.39%	29.00%	27.61%
光盘	92.54%	87.00%	84.24%
合 计	34.13%	30.39%	33.28%
同行业对比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430594 盈光科技-滤光片业务	5.11%	30.65%	28.60%
300256 星星科技-防护屏业务	6.76%	-7.09%	19.95%
002456 欧菲光	12.08%	17.60%	23.00%
待上市 蓝思科技	未披露	31.68%	30.95%

公司所销售相机面板毛利率一般在 30%左右，报告期内毛利率出现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3 年的相机面板订单中不需要镀膜的产品占比较高，无镀膜产品的毛利率只有 20%左右，此外 2013 年公司曾为延伸手机面板业务扩招生产员工，但手机订单量并未如预期上升，导致 2013 年员工成本较高，2014 年冗余员工已经辞退，又因为获得日本显示高端产品订单，毛利率有所回升。

其它光学玻璃主要为小批量、有特殊要求的订单，毛利率一般比相机面板高，但因各期品种不完全相同毛利率有一定波动。

玻璃加工设备往年代销数量很小，主要为研磨设备，毛利率也较低。2014 年新取得黑田贸易的喷涂设备代理权，该款设备技术较为先进，毛利率较高。

玻璃加工原材料主要为钢化用硝酸钾和喷涂涂料两种商品，毛利率历年来较为稳定。

光盘产品是公司最早生产的产品，公司在该领域也掌握较先进的技术，产品毛利率较高，但目前该市场萎缩，产品销售量很小。

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毛利率水平与盈光科技和蓝思科技相近，欧菲光滤光片产品毛利率水平在 2012 年以前也达到 30%，但自从全贴合屏幕的营业收入占比提高后，因全贴合屏幕的批量良率低、毛利率低，使得欧菲光整体毛利率水平下降。已预披露但尚未发行企业蓝思科技，因所生产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三）影响利润主要成本费用情况分析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15,926,156.36	100.00%	49,933,329.47	100.00%	56,387,702.61	100.00%
营业成本	10,490,689.27	65.87%	34,756,121.97	69.61%	37,623,424.79	66.72%
销售费用	315,047.23	1.98%	1,371,317.24	2.75%	1,430,590.14	2.54%
管理费用	4,010,090.38	25.18%	13,341,706.21	26.72%	13,291,845.50	23.57%
财务费用	13,985.25	0.09%	915,705.38	1.83%	987,927.46	1.75%
营业利润	889,109.74	5.58%	-593,231.39	-1.19%	2,865,710.69	5.08%
利润总额	902,109.74	5.66%	-267,240.86	-0.54%	2,882,171.35	5.11%
净利润	710,421.28	4.46%	-440,517.14	-0.88%	2,215,586.05	3.93%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过程中，营业成本对公司收入的消耗较大，期间费用各期变动不大，对利润的影响较小。2013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毛利本就有所下降，营业成本又因业务转型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反而有所上升，因此导致当年亏损，2014 年 1-4 月净利润率已经恢复到 2012 年的水平，营业利润率较 2012 年还有所上升。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运费	227,431.64	1,062,357.73	1,093,014.35
快递费	17,590.63	36,418.78	19,165.24
存仓费	-	-	49,797.25
其他	70,024.96	272,540.73	268,613.30
合 计	315,047.23	1,371,317.24	1,430,590.14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商品运费、快递费、包装费和报关费等，2013 年因营业收入下降而有所减少。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	764,571.64	2,049,503.90	1,684,940.00
办公费	707,784.58	2,348,924.91	2,055,815.55
工资	605,634.50	2,555,860.81	3,606,567.82
养老金	421,715.00	1,478,078.60	1,287,856.80
租赁费	347,744.60	1,106,598.85	1,122,727.80
水电费	209,068.11	573,931.54	629,686.49
差旅费	200,239.87	517,374.76	498,751.68
医疗费	173,284.70	569,420.90	496,914.30
业务招待费	116,812.40	401,868.20	409,596.80
公积金	82,480.00	172,071.00	147,822.00
福利费	76,548.93	319,670.88	247,890.72
修理费	50,525.74	578,742.87	400,863.99
折旧费	31,283.54	135,582.07	158,582.67
其他税金	24,553.84	317,844.39	106,911.24
失业费	16,751.50	46,299.70	42,244.10
生育保费	10,391.10	23,138.40	20,807.20
工伤保费	9,814.90	33,948.50	42,293.70
保险费	-	46,579.06	41,578.81
其他	160,885.43	66,266.87	289,993.83
合 计	4,010,090.38	13,341,706.21	13,291,845.50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和管理人员薪酬等。研发费用因对新型号产品工艺的研究有所增加。管理人员薪酬因公司经营业绩下降而有所减少。总体上管理费用金额变动不大。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60,777.53	429,272.85	770,239.95
减：利息收入	1,390.60	12,435.85	17,897.07
汇兑损益	-53,022.97	459,841.14	7,874.03
手续费及其他	7,621.29	39,027.24	227,710.55
合 计	13,985.25	915,705.38	987,927.46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融资租赁费用和汇兑损益。汇兑损益方面，公司采购代理销售的进口产品使用美元支付，销往国外的各类原料玻璃、加工玻璃产品使用美

元收款，总体上美元收款大于美元付款，人民币升值、美元贬值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2013 年由于人民币对美元大幅升值，造成公司以美元结算的销售收款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

（四）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五）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710,421.28	-440,517.14	2,215,586.05
减：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30,348.07	-2,081.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000.00	160,000.00	19,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96,338.60	-457.96
加：企业所得税的影响数	1,950.00	60,898.58	4,115.1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9,371.28	-705,609.09	2,203,240.56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上海市杨浦区扶持资金和科技专项补贴，补贴金额较小，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对政府补贴的依赖。此外 2013 年公司经查核销了一笔金额为 196,338.60 元的不需要支付的长期挂账应付款项。

（六）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企业所得税

公司自 2012 年度起取得为期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上海和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香港和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适用于香港 16.5% 的利得税税率。

2、增值税

公司以根据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缴纳增值税。报告期内适用的增值税率为 17%。

公司出口产品分类别享受“90019090 其他光学元件”15% 的出口退税率和“70071900 其它钢化安全玻璃”13% 的出口退税率。

3、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河道维护管理费

税种	计征依据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014 年 1-4 月 5%；2012、2013 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河道维护管理费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1%

五、 财务状况

(一) 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现金	16,389.40	15,680.47	46,696.65
银行存款	3,796,516.42	5,895,913.72	8,874,155.52
合计	3,812,905.82	5,911,594.19	8,920,852.17

2、应收账款

(1) 账面价值、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无单项重大和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 4 月 30 日

账龄	占比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96.51%	5,807,464.07	290,373.21	5,517,090.86
1-2 年	3.49%	209,808.97	20,980.90	188,828.07
2-3 年	0.00%	-	-	-
3 年以上	0.00%	-	-	-
合计	100.00%	6,017,273.04	311,354.11	5,705,918.9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比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99.05%	4,062,070.54	203,103.53	3,858,967.01
1-2 年	0.72%	29,426.50	2,942.65	26,483.85
2-3 年	0.23%	9,600.00	1,440.00	8,160.00
3 年以上	0.00%	-	-	-
合计	100.00%	4,101,097.04	207,486.18	3,893,610.8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比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98.11%	4,231,724.66	211,586.23	4,020,138.43
1-2 年	0.43%	18,483.90	1,848.39	16,635.51
2-3 年	1.46%	63,129.33	9,469.40	53,659.93
3 年以上	0.00%	-	-	-
合计	100.00%	4,313,337.89	222,904.02	4,090,433.87

2014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是当月对前两大客户销售收入较高所致，对其应收账款已于 5 月全部收回，公司账款的回款期一般是一个月。

(2) 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2014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吉奥马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4,366.87	1 年以内	28.00
上海黑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9,107.38	1 年以内	17.93
京浜光学制品(常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1,140.68	1 年以内 783,704.21 1-2 年 47,436.47	13.81
南阳市凯鑫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908.80	1 年以内	6.86
南阳华祥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100.00	1 年以内	5.79
合计		4,355,623.73		72.3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上海黑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2,813.77	1 年以内	36.40
京浜光学制品(常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351.46	1 年以内	13.61
南阳市凯鑫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702.00	1 年以内	11.58
Z.KURODA(HONGKONG)CO.,LTD	非关联方	334,293.03	1 年以内	8.15
廊坊晶正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662.00	1 年以内	7.79
合计		3,179,822.26		77.54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上海黑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8,202.98	1 年以内	40.07
日本 OLYMPUS 公司	非关联方	455,714.87	1 年以内	10.57
廊坊晶正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108.00	1 年以内	7.77
吉奥马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015.02	1 年以内	6.58
南阳市凯鑫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560.00	1 年以内	5.30
合计		3,031,600.87		70.28

(3) 关联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预付账款

(1) 账面价值及账龄情况

账龄分析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 年以内	415,448.91	100.00	815,070.71	100.00	303,174.71	91.66
1-2 年	-	-	-	-	27,595.00	8.34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415,448.91	100.00	815,070.71	100.00	330,769.71	100.00

(2) 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2014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圣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未结算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未结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99.71	1 年以内	未到货
深圳市万汇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20.00	1 年以内	未到货
深圳市日正天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1.00	1 年以内	未到货
合计		403,520.71		

上述预付中圣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款项系为公司进入资本市场融资预付的融资财务顾问费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佛山市南海区晶鼎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货
中圣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未结算
上海黑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200.00	1 年以内	未到货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未结算
北京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670.00	1 年以内	未结算
合计		773,87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江西中航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货
上海集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75.00	1 年以内	未到货
3M 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00.00	1 年以内	未到货
上海迈源环境实验设备厂	非关联方	45,000.00	1 年以内 22,500.00 1-2 年 22,500.00	未到货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99.71	1 年以内	未到货
合 计		306,574.71		

(3) 关联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账面价值、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4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元

	账面价值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注 1）	700,000.00	72.50	-	7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组合小计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注 2）	265,535.00	27.50	-	265,535.00
合计	965,535.00	100.00	-	965,535.00

注 1：该部分应收款为公司融资租入设备的押金，公司认为无坏账风险，故

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 2：该部分应收款均为押金、保证金、代扣代缴款项，且金额较小，公司认为无坏账风险，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注 3）	1,170,000.00	79.32	-	1,17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组合小计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注 4）	304,966.92	20.68	-	304,966.92
合计	1,474,966.92	100.00	-	1,474,966.92

注 3：该部分应收款中，700,000.00 元为公司融资租入设备的押金；470,000.00 为股东暂借款，公司认为无坏账风险，故不计提坏账准备。股东暂借款已于 2014 年 2 月收回。

注 4：该部分应收款均为各种押金、保证金、代扣代缴款项，且金额较小，公司认为无坏账风险，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注 5）	1,230,000.00	73.38	-	1,23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组合小计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注 6）	446,171.81	26.62	-	446,171.81
合计	1,676,171.81	100.00	-	1,676,171.81

注 5：该部分应收款中，700,000.00 元为公司融资租入设备的押金；530,000.00 元为股东暂借款，公司认为无坏账风险，故不计提坏账准备。股东暂借款截至 2014 年 2 月已收回。

注 6：该部分应收款均为各种押金、保证金、代扣代缴款项，且金额较小，

公司认为无坏账风险，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融资租赁押金和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其中关联方暂借资金截至2014年2月已全部以银行转账汇款形式收回，其中2013年3月远遂工贸偿还6万元，2014年2月远遂工贸和高鹏光学分别偿还21万元和26万元。

2014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	700,000.00	2-3年 200,000.00 3-4年 500,000.00	72.50
上海市杨浦区市京工贸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3-4年	15.54
上海五角场(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82,000.00	1年以内 2,000.00元 5年以上 80,000.00元	8.49
个人支付公积金	代扣代缴	16,479.00	1年以内	1.71
王志昂	预支款	10,000.00	1年以内	1.04
合计		958,479.00		99.28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	700,000.00	1-2年 200,000.00 2-3年 500,000.00	47.46
上海高鹏光学制造有限公司	借款	260,000.00	3-4年 6,183.10 4-5年 47,155.10 5年以上 206,661.80	17.63
上海远遂工贸有限公司	借款	210,000.00	3-4年 1,459.50 4-5年 41,818.90 5年以上 166,721.60	14.24
上海市杨浦区市京工贸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2-3年	10.17
上海五角场(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80,000.00	5年以上	5.42
合计		1,400,000.00		94.9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	700,000.00	1 年以内 200,000.00 1-2 年 500,000.00	41.76
上海高鹏光学制造有限公司	借款	260,000.00	2-3 年 6,183.10 3-4 年 47,155.10 4-5 年 206,661.80	15.51
上海远遂工贸有限公司	借款	270,000.00	2-3 年 1,459.50 3-4 年 41,818.90 4-5 年 226,721.60	16.11
上海市杨浦区市京工贸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2 年	8.95
上海五角场(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80,000.00	4-5 年	4.77
合计		1,460,000.00		87.10

(3) 关联方余额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高鹏光学	260,000.00	3-4 年 6,183.10, 4-5 年 47,155.10, 5 年以上 206,661.80	17.63
远遂工贸	210,000.00	3-4 年 1,459.50, 4-5 年 41,818.90, 5 年以上 166,721.60	14.24
合计	470,000.00		31.8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高鹏光学	260,000.00	2-3 年 6,183.10, 3-4 年 47,155.10, 4-5 年 206,661.80	15.51
远遂工贸	270,000.00	2-3 年 1,459.50, 3-4 年 41,818.90, 4-5 年 226,721.60	16.11
合计	530,000.00		31.62

5、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因为公司通常于收到订单后才进行生产加工,因此存货不存在积压滞销的状况,未计提跌价准备。

单位：元

分类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原材料	2,389,544.97	1,109,830.88	2,263,869.21
在产品	858,137.70	781,376.94	1,559,948.00
库存商品	3,536,249.36	5,372,144.40	3,793,612.80
合计	6,783,932.03	7,263,352.22	7,617,430.01

6、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加工玻璃所需各类机器设备。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3/12/31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4/04/30
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12,899,931.57	315,182.55	-	13,215,114.12	266,763.14	-	13,481,877.26
运输设备	899,214.29	-	-	899,214.29	-	-	899,214.29
办公设备	595,517.33	23,555.92	-	619,073.25	24,126.67	-	643,199.92
合计	14,394,663.19	338,738.47	-	14,733,401.66	290,889.81	-	15,024,291.47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2,844,512.65	1,009,639.49	-	3,854,152.14	388,035.76	-	4,242,187.90
运输设备	649,507.82	77,215.86	-	726,723.68	17,156.49	-	743,880.17
办公设备	332,317.27	66,270.01	-	398,587.28	19,376.70	-	417,963.98
合计	3,826,337.74	1,153,125.36	-	4,979,463.10	424,568.95	-	5,404,032.05
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	-	-	-	-	-	-
运输设备	-	-	-	-	-	-	-
办公设备	-	-	-	-	-	-	-
合计	-	-	-	-	-	-	-
固定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10,055,418.92	-	-	9,360,961.98	-	-	9,239,689.36
运输设备	249,706.47	-	-	172,490.61	-	-	155,334.12
办公设备	263,200.06	-	-	220,485.97	-	-	225,235.94
合计	10,568,325.45	-	-	9,753,938.56	-	-	9,620,259.42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中有原值为 8,757,214.67 元（净值为 5,959,014.68 元）的机器设备系公司向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售后租回。

7、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对以下两家全资子公司以成本法进行核算：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上海和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香港和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2,380.00	1,502,380.00	1,502,380.00	1,502,380.00

报告期各期末，子公司盈利状况良好，未计提减值准备。

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 2011 年对所租赁房屋的装修费用，摊销期限为 4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04/30
上海和鸿民京车间、办公室改建工程	103,474.00	-	15,332.76	-	88,141.24
上海和鸿 2 号、4 号房设备维修安装	50,000.00	-	16,666.67	-	33,333.33
上海和鸿 2 号、4 号房车间电气扩容	55,938.13	-	18,646.05	-	37,292.08
民京路 800KVA 用电	300,000.00	-	50,000.00	-	250,000.00
民京路 1-2 号楼装潢	673,425.75	-	74,825.06	-	598,600.69
光和厂房装修工程款	243,554.14	-	81,184.64	-	162,369.50
合计	1,426,392.02	-	256,655.18	-	1,169,736.84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12/31
上海和鸿民京车间、办公室改建工程	149,482.00	-	46,008.00	-	103,474.00
上海和鸿 2 号、4 号房设备维修安装	10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上海和鸿 2 号、4 号房车间电气扩容	111,876.29	-	55,938.16	-	55,938.13
民京路 800KVA 用电	450,000.00	-	150,000.00	-	300,000.00
民京路 1-2 号楼装潢	-	897,901.00	224,475.25	-	673,425.75
光和厂房装修工程款	487,108.06	-	243,553.92	-	243,554.14
合计	1,298,466.35	897,901.00	769,975.33	-	1,426,392.02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2/12/31
上海和鸿民京车间、办公室改建工程	195,490.00	-	46,008.00	-	149,482.00
上海和鸿 2 号、4 号房设备维修安装	150,000.00	-	50,000.00	-	100,000.00
上海和鸿 2 号、4 号房车间电气扩容	167,814.45	-	55,938.16	-	111,876.29
民京路 800KVA 用电	-	450,000.00	-	-	450,000.00
光和厂房装修工程款	730,661.98	-	243,553.92	-	487,108.06
合计	1,243,966.43	450,000.00	395,500.08	-	1,298,466.35

9、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外，报告期内其它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4/30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07,486.18	103,867.93	-	-	311,354.11
合计	207,486.18	103,867.93	-	-	311,354.11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22,904.02	-	15,417.84	-	207,486.18
合计	222,904.02	-	15,417.84	-	207,486.18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17,381.68	5,522.34	-	-	222,904.02
合计	217,381.68	5,522.34	-	-	222,904.02

（二） 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账面价值及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4,923,478.65	5,657,340.14	5,150,272.66
1-2 年	229,736.31	237,903.93	107,660.45
2-3 年	6,268.45	177,878.53	6,154.30
3 年以上	-	-	196,338.60
合 计	5,159,483.41	6,073,122.60	5,460,426.01

2012 年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因长期未结算已确定无需支付，于 2013 年结转营业外收入。

（2） 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2014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京浜光学制品（常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5,740.97	1 年以内 981,872.48 1-2 年 200,980.77 2-3 年 42,887.72
上海黑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9,449.14	1 年以内
上海华明高纳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900.00	1 年以内
东莞市元升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239.60	1 年以内
上海远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218.70	1 年以内
合 计		3,627,548.4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东莞市元升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8,212.40	1 年以内
京浜光学制品（常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7,047.34	1 年以内 692,240.42 1-2 年 384,806.92
上海华明高纳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5,400.00	1 年以内
德国肖特公司	非关联方	522,305.78	1 年以内
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160.00	1 年以内
合 计		4,327,125.5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京浜光学制品（常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5,138.64	1 年以内
上海华明高纳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1,400.00	1 年以内
德国肖特公司	非关联方	192,501.11	1 年以内
深圳市宏达玻璃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888.64	1 年以内
苏州自立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460.00	1 年以内
合计		4,274,388.39	

（3）关联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2、预收账款

（1）账面价值及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7,168.40	718,407.65	896,240.55
1-2 年	-	1,000.00	-
2 年以上	-	-	-
合 计	507,168.40	719,407.65	896,240.55

（2）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2014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KISHIRO 公司	货款	186,835.25	1 年以内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98,280.00	1 年以内
深圳市秀谱摩根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6,393.60	1 年以内
台州现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1,908.10	1 年以内
华和光学制品（常熟）有限公司	货款	31,315.52	1 年以内
合计		414,732.4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南阳市新时代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货款	270,194.40	1 年以内
南阳华祥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87,380.00	1 年以内
南阳宝天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货款	65,126.40	1 年以内
华和光学制品（常熟）有限公司	货款	34,999.15	1 年以内
乐清市福纳特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34,726.00	1 年以内
合计		592,425.9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南阳华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64,000.00	1 年以内
COWELL 公司	货款	81,718.05	1 年以内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9,257.80	1 年以内
苏州市唯嘉光学有限公司	货款	18,958.50	1 年以内
浙江水晶	货款	1,306.20	1 年以内
合计		895,240.55	

（3）关联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3、其他应付款

（1）账面价值及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	-	-	-	1,004,809.94	99.21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8,000.00	0.79
3 年以上	8,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	-
合计	8,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1,012,809.94	100.00

（2）各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4 月 30 日余额为押金。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主要为公司应付关联方借款，款项已于 2013 年清理。

（3）关联方余额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包含如下对关联方欠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高为彪	借款	590,000.00	1 年以内
钟永源	借款	250,000.00	1 年以内
祝健	借款	60,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900,000.00	

4、应付融资租赁款

公司于 2011 年和 2012 年分四批向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售后租回总价值为 8,757,214.67 元的固定资产，租金在 4 年内支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租赁期间	租金及支付方式
双面研磨机（13B-6L）4 台；变频仿形磨边机（ACDB-170）4 台；丝网印刷机 AT-25PA4 台。	2011.9.30	2011.10.14 - 2014.10.14	首付租金人民币 450,000 元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支付，余下租金按下列方式支付：第 1-12 期租金，每期租金人民币 23,508 元，第 13-24 期租金，每期租金人民币 19,480 元，第 25-36 期，每期租金人民币 12,990 元。共计应付 36 期。
研磨机 14 台； 高压除泡机 1 台；贴合机 8 台；芯取机 21 台；CNC 雕刻机 18 台。	2012.3.2	2012.03.02 - 2015.03.02	首付租金人民币 1,287,669.27 元于 2012 年 3 月 2 日支付，余下租金按下列方式支付：第 1-12 期租金，每期租金人民币 95,000 元，第 13-24 期租金，每期租金人民币 80,000 元，第 25-26 期，每期租金人民币 50,000 元，第 27-36 期租金，每期租金人民币 30,000 元。共计应付 36 期。
台式磨边机（F-80）14 台；磨边机 5 台；抛光 X621118S-11 台；应力机 F8M-6000LE 台；双面研磨机 5 台；平面玻璃切割机（半自动）2 台；台式磨边机 F-807 台；变频仿形磨边机 ACDB-1702 台；双面研磨机 13B-6L6 台。	2011.4.20	2011.04.20 - 2014.04.20	首付租金人民币 532,557 元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支付，余下租金按下列方式支付：第 1-12 期租金，每期租金人民币 60,705 元，第 13-24 期租金，每期租金人民币 52,234 元，第 25-36 期，每期租金人民币 39,503 元，共计应付 36 期。
玻璃双轴精雕机 KX600B-II	2011.10.1	2011.10.31 - 2014.10.31	首付租金人民币 628,000 元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支付，余下租金按下列方式支付：第 1-12 期租金，每期租金人民币 54,130 元，第 13-24 期租金，每期租金人民币 41,130 元，第 25-36 期，每期租金人民币 28,130 元，共计应付 36 期。
玻璃双轴精雕机 KX600B-II	2011.10.8	2011.10.20 - 2014.10.20	首付租金人民币 400,000 元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支付，余下租金按下列方式支付：第 1-12 期租金，每期租金人民币 59,586 元，第 13-24 期租金，每期租金人民币 49,586 元，第 25-36 期，每期租金人民币 33,057 元，共计应付 36 期。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一年内到期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5,062.00	899,782.00	-
未确认融资费用	-43,701.11	-54,096.16	-
合计	701,360.89	845,685.84	-
一年以上到期			
长期应付款	-	560,000.00	4,225,016.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	-50,382.48	-533,751.49
合计	-	509,617.52	3,691,264.51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4/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6,916.86	3,124,134.26	4,668,428.26	962,622.86
(2) 职工福利费	-	212,098.10	212,098.10	-
(3) 社会保险费	-	631,957.20	631,957.20	-
(4) 住房公积金	-	82,480.00	82,480.00	-
合计	2,506,916.86	4,050,669.56	5,594,963.56	962,622.86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6,708.80	11,956,636.89	11,956,428.83	2,506,916.86
(3) 职工福利费	-	1,040,886.36	1,040,886.36	-
(4) 社会保险费	-	2,150,886.10	2,150,886.10	-
(5) 住房公积金	-	172,071.00	172,071.00	-
合计	2,506,708.80	15,320,480.35	15,320,272.29	2,506,916.86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39,730.10	12,627,471.41	13,260,492.71	2,506,708.80
(2) 职工福利费	-	240,809.72	240,809.72	-
(3) 社会保险费	-	1,840,507.10	1,840,507.10	-
(4) 住房公积金	-	141,842.00	141,842.00	-
合计	3,139,730.10	14,850,630.23	15,483,651.53	2,506,708.80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584,051.90	23,195.62	617,336.10
企业所得税	103,172.68	162,090.03	-59,615.36
个人所得税	21,040.52	19,453.22	7,312.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716.55	-	19,083.63
教育费附加	21,940.39	-	13,631.16
河道管理费	4,388.08	-	2,726.23
合计	765,310.12	204,738.87	600,474.33

7、应付股利

单位：元

股东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上海高鹏光学制造有限公司	1,305,885.61	1,305,885.61	1,355,885.61
上海远遂工贸有限公司	1,175,219.85	1,175,219.85	1,175,219.85
台湾技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418.27	233,418.27	233,418.27
孙自强	-	-	635,900.66
合计	2,714,523.73	2,714,523.73	3,400,424.39

应付股利余额主要为母公司于 2011 年根据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分配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但暂未支付的款项。由于公司前期营运资金较为紧张，上述款项未予完全支付，公司全体股东已经就此情况出具声明，表明将于公司资金情况好转后再由公司予以支付。

（三）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	8,391,624.00	8,391,624.00	8,391,624.02
资本公积	1,662,764.88	1,662,764.88	-
盈余公积	-	-	2,125,836.51
未分配利润	7,957,898.50	7,247,477.22	7,224,922.71
股东权益合计	18,012,287.38	17,301,866.10	17,742,383.24

六、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4 年 1-4 月均实现盈利，2013 年度因收入下降、成本相对上升而出现小幅亏损。主要原因是，虽然光学玻璃行业整体市场需求呈增长趋势，公司在传统平面光学玻璃领域的发展受到下游产品更新换代的影响较大，部分原主打产品如光盘、光驱激光头等正面临市场萎缩，而市场需求量迅猛增长的手机盖板玻璃和平板玻璃领域，公司受限于产能无法进入，2013 年即因产业环境变化导致收入下降、产品结构调整导致成本上升而亏损。

针对 2013 年曾出现的业绩下滑、成本上升导致的亏损，公司已于 2013 年底召开会议讨论决定在产能问题解决前暂不向手机盖板玻璃市场转型，集中精力应对日本显示订单量的增长，辞退冗余员工，因此 2014 年至今经营状况已有所好转。日本显示于 2013 年的主要供货商为广东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因其供货质量不理想、重新考察和选择主要供货商。公司于 2014 年 4 月通过了日本显示三个主要型号相机盖板玻璃的现场验收，自此开始订单量大幅上升。

此外，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较为接近，但当产量较小时，因未产生规模效应的原因，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低。

（二）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在一个月左右，周转率较快并且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略有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4 年 4 月与前五大客户之一的吉奥马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笔新的大额业务合同，因此导致 2014 年 4 月末的应收账款金额突然增加，致使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也基本保持稳定，在 2-3 个月左右，主要是因为公司合作的日本客户每月都会更新订货计划，以便公司提前 2-3 个月开始备料，公司也非常注重库存和供应链的管理，所以并没有造成大规模的存货积压情况

（三）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基本维持在 67%左右，流动比率均高于 1，速动比率均在 1 左右小幅度变动，除经营性负债和应付融资租赁款外没有其它对外债

务，短期内也没有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压力，偿债能力相对稳健。

（四）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较强。2013 年因公司亏损经营性现金流量大幅下降。2014 年 1-4 月虽然公司经营状况有所好转，但因订单处于增加过程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而与订单同步增加的应收账款回收滞后于采购支出，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预计当销售收入扩大到相对稳定的阶段后，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将恢复为正值。

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因购买设备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因支付股利和融资租赁款，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高光商务	持有公司41.45%股份
远遂工贸	持有公司34.55%股份
技盟科技	持有公司24.00%股份

2、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高为彪	间接持有公司 37.51%的股份、总经理
吴江勤	间接持有公司 6.91%股份，高为彪之妻
钟永源	间接持有公司 10.13%股份、董事长

3、子公司

公司投资有两家子公司上海和鸿、香港和鸿。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4、其它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祝 健	间接持有公司 4.92%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周志秋	未持有公司股份、董事
王心毅	未持有公司股份、董事
罗毅华	间接持有公司 3.00%股份、监事
商福良	间接持有公司 4.92%股份、监事
田 雨	未持有公司股份、监事
瞿佩华	未持有公司股份、财务总监
陈 荣	未持有公司股份、副总经理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向员工关联方发放工资外，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各期末交易余额

报告期内除以下资金往来外，公司未发生其它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2011/12/31	2012 年			2012/12/31	2013 年			2013/12/31	2014 年 1-4 月			2014/4/30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余额	借出	收回	余额	借出	收回	余额	借出	收回	余额	借出	收回	余额
高鹏光学	260,000.00	-	-	260,000.00	-	-	260,000.00	-	260,000.00	-	-	260,000.00	-
远遂工贸	270,000.00	-	-	270,000.00	-	60,000.00	210,000.00	-	210,000.00	-	-	210,000.00	-
高为彪	-	-	-	-	40,000.00	40,000.00	-	-	-	-	-	-	-
合计	530,000.00	-	-	530,000.00	40,000.00	100,000.00	470,000.00	-	470,000.00	-	-	470,000.00	-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余额	借入	偿还	余额	借入	偿还	余额	借入	偿还	余额	借入	偿还	余额
高为彪	-	590,000.00	-	590,000.00	-	590,000.00	-	-	-	-	-	-	-
钟永源	-	250,000.00	-	250,000.00	-	250,000.00	-	-	-	-	-	-	-
祝健	-	6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	-	-	-	-	-	-
合计	-	900,000.00	-	900,000.00	-	900,000.00	-	-	900,000.00	-	-	-	-

上述资金拆借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约定还款期限和利息，并已完全清理完毕。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未经正式决策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并且未与关联方约定还款期限和利息，存在关联方交易管理不规范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执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无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今后也将尽量减少关联方交易，如确有发生关联交易的需要，将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

八、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财务报告期后未发生重大期后事项。

九、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为光和光学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而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3）第 11051 号《评估报告》，对母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3,092.62	3,952.11	27.79%
负债总计	2,087.18	2,087.18	-
股东权益价值	1,005.44	1,864.93	85.48%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二）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及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股利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每股收益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考虑公司股本规模与股票价格的匹配关系后认为需要时，可以单独或在发放现金股利之外另行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做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5.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应当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2.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由监事会发表意见。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股东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上海光和光学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6 日举行的临时董事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全员通过了关于按股权比例分配 2011 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 601,718.91 元的决定。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存在 2 家 100%持股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和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和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5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上海杨浦，经营范围是“生产加工光电产品、光学系统，溅射镀膜用的靶材和基板粘合的加工制造与销售；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学玻璃及制品、包装材料、办公用品、装饰材料、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镀膜设备及配件、辅料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目前主要从事玻璃原材料和相关设备的代理销售。

上海和鸿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15,176,460.41	14,409,381.15	13,727,697.99
总负债	1,888,433.38	1,395,492.63	1,769,039.29
所有者权益	13,288,027.03	13,013,888.52	11,958,658.70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6,317,171.75	14,514,901.35	17,012,767.98
营业成本	4,460,444.19	8,916,353.20	11,414,430.51
净利润	274,138.51	1,055,229.82	1,394,671.07

2、香港和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和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 22 万美元，注册地香港，经营范围是“代理销售 SCHOTT 公司的产品，以及相关玻璃制品和加工所需的辅料”。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营范围一致。

香港和鸿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2,486,382.13	3,658,250.29	3,717,127.34
总负债	485,084.06	1,846,468.79	2,137,259.36
所有者权益	2,001,298.07	1,811,781.50	1,579,867.98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829,595.32	4,598,126.91	14,537,609.46
营业成本	557,649.97	3,759,794.93	11,528,327.02
净利润	189,516.57	231,913.52	114,821.88

十二、 风险因素

（一） 产业环境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是光学玻璃的加工销售收入和代理销售收入，主要终端客户是日本电子产品生产商。

2013 年，由于中国人工成本近年来有所上升、成本优势相对东南亚地区其它国家相对减弱，以及中日关系紧张的影响，部分日本电子产品生产商尝试转向东南亚国家采购玻璃元器件，使得国内产品需求整体下降，业内公司之间展开低价竞争，导致大量小规模生产厂商在竞争中被淘汰关闭。光和光学受该轮产业环境变动的影响，2013 年整体营业收入下降了 11.45%。

2014 年初产业需求出现整体回升。光和光学由于供应产品质量稳定、良率高而重新赢得重视质量的日本品牌的采购订单，特别是在 2014 年 4 月建立了对日本显示的长期供货关系，预计 2014 年该项业务将给公司带来较大业务增长。

尽管如此，公司所处产业目前仍主要依赖日本客户、面临来自其它低生产成本国家的国际竞争，因此未来仍存在产业环境变动导致营业收入下降的不利影响。

（二） 细分市场转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是除相机面板外的其它光学玻璃加工销售收入，主要客户为各种电子元器件生产商。

2012 年，由于传统光学玻璃市场如光盘、光驱激光头等产品需求下降，同时国内品牌手机发展势头日益迅猛，公司开始向手机面板加工销售业务转型的探索。2013 年，因产能问题手机玻璃面板订单量未达到公司预期，但为该业务添

置机器设备的成本以及扩招的生产员工成本，使得公司成本负担较重。尽管公司自 2013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辞退冗余员工，仍未能扭转 2013 年公司亏损的局面。由于手机玻璃面板订单要求的出货量一般较大，公司目前产能无法满足更大品牌手机生产商的需求，该项业务短期内能够带来的业务增长有限，公司目前无意进一步扩大手机玻璃面板业务，冗余员工也已经辞退完毕，该方面的成本负担已经降低。

上述转向手机面板的业务拓展尝试给公司造成了一定的损失，如果公司传统产品盈利能力无法恢复，也未能成功开拓其它更有盈利空间的业务，公司未来仍将面临细分市场转型的风险。

（三） 生产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管理和生产经营场地都在上海，上海地区生产制造成本、特别是人工成本较高，公司因此面临以下与生产成本相关的风险：生产成本逐年上涨的风险；产能扩大时不能以适当价格扩招足量生产员工的风险；生产成本与江浙、广东地区竞争对手相比丧失竞争力的风险。

公司目前积极考虑在周边江浙两省工业园区建立延伸生产基地以降低生产成本，并已进入和部分工业园区的谈判阶段，但是生产基地的迁移存在选址、谈判和资金等方面的不确定性，迁移后的成本优势也需要一段时间才能体现，短期内公司仍然面临成本上涨的风险。

（四） 产能不足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生产场地在上海，当前生产设备的产能可以满足订单出货量的需要，但因 2014 年 4 月与日本显示建立新的供货关系，预计订单量将逐步提升，未来可能面临产能无法满足订单量的风险。

如前所述，不仅出于生产成本的考虑，也为了给产能扩张留有余地，公司正在积极考虑于江浙两省另行选址设厂。在此之前，公司面临产能制约盈利空间上升的风险。

（五） 主要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

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37%、66.01%和 72.25%，对主要客户的业务依赖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对第一大客户上海黑田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4.52%、34.73%和 23.71%，对第二大客户吉奥马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1.78%、20.11%和 21.23%，两大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在 50% 左右。2014 年 4 月公司又通过上海黑田贸易有限公司取得日本显示长期供货订单，预计对该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将会继续上升。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依赖主要客户的情况，当与主要客户关系不稳固或主要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出现问题时，将导致公司自身出现经营业绩不确定的风险。

（六） 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57%、68.46%和 81.77%，对主要供应商的业务依赖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向供应商肖特（上海）精密材料和设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原料玻璃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33.82%、33.79%和 25.18%，向供应商京滨光学制品（常熟）有限公司委托镀膜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24.65%、8.99%和 3.95%。2014 年 4 月公司又增加了代理上海黑田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喷涂设备的采购金额。由于公司生产销售模式存在依赖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当主要供应商要求提高价格、与主要供应商关系不稳固或主要供应商自身经营状况出现问题时，将导致公司自身出现经营业绩不确定的风险。

（七）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由三名法人股东直接持股，其中高光商务持有 41.45%、远遂工贸持有 34.55%、技盟科技持有 24.00%。三位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单独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

通过公司的三名法人股东间接持股的股东中，无人能够控制公司超过 50% 的表决权。其中控制比例最高的高为彪、吴江勤夫妇，因为对远遂工贸的出资比例为 100%，完全控制远遂工贸对光和光学 34.55%的表决权，但由于对高光商务的出资比例仅为 23.81%，高光商务的其他股东持股又较分散，无法控制高光商务对光和光学 41.45%的表决权，所以高为彪、吴江勤夫妇控制权比例合计为

34.55%。此外，公司也不存在除股份表决权以外的、增强任一股东对公司控制力的其它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安排。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能够保持相对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团队也相对稳定，无实际控制人未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在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上能够保持运转规范有效。但是，由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来在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上仍然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而影响到公司长期经营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八） 经营场所的租赁风险

公司目前尚无自有土地和房产，系于租赁场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主要租赁场所是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包头路 1135 弄、面积为 2,957 平方米的建筑和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民京路 781 号市京工业经济园区、面积为 2,055 平方米的建筑，租赁期限分别为 2007 年 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2011 年 3 月 15 日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上述经营场所已由公司租赁多年，到期无法续租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公司生产经营对场所的改建要求不高，所使用的主要资产都为可移动设备，当前场所不可继续使用时，可以在市场上寻找其它生产经营场所进行迁移，不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是，现有经营场所若于续租时租金上涨、或者租约到期无法续约时，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场所不稳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绩的风险。

（九）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三年。若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时未再被批准或者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 汇率变动风险

光和光学的销售业务涉及外币结算，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2013 年由于人民币对美元大幅升值，造成公司产生 459,841.14 元的汇兑损失。2014 年，虽然人民币对美元一改此前升值的走势，自 2 月开始小幅贬值，给公司带来 53,022.97

元的汇兑收益，但公司仍然面临汇率变动给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影响。

十三、 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经营目标

公司的经营目标是集中力量发挥自己在平面光学玻璃行业内的经验和技術优势，在继续做好现有业务的同时，借助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扩大企业生产规模，增加产品销售类型和客户数量，以分散细分行业的风险、应对整体市场需求的增长。

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自身在平面光学玻璃领域的加工经验、技术和工艺流程，曾先后生产、供应多种平面光学玻璃产品，包括光盘、计算机硬盘、光驱探测头等，用于计算机、影音播放设备、测量仪器、电子消费产品等各个行业。尽管公司以往主打产品所在细分行业出现需求变化，导致公司业绩有所波动，但平面光学电子元件这一大的商品类别在上述各行业、特别是计算机和电子消费产品领域的应用需求总体是呈上升趋势的，国家对相关产业的发展也是鼓励的，公司的经验技术也足以研发加工不同的平面光学电子元件。如前所述，公司目前受生产规模的限制，业务出现对某一细分行业和少量客户的依赖性，并且难以进军需求量更大的市场，但这是公司当前发展阶段必然面临的困难，也是公司拟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通过资本市场帮助企业进入下一发展平台的原因。

（二） 经营计划

1、研发计划

公司目前正与台湾交大合作研发一款新型镀膜设备，样机已经开始试用。目前光学玻璃行业使用的主流镀膜设备镀膜成本高、效率低，新研制的设备如果投入使用将处于业内较为领先的位置，具有不沾污、不沾水、不留指印、冷热不结霜等特点，更重要的是可以用于弧面，成本也不高，且应用范围比较广泛（可用于汽车车窗、高铁车窗和平板电脑触摸屏等）。该设备如果研发成功将以光和光学为专利权所有人申请专利。

2、代理产品计划

公司目前已经是德国肖特品牌玻璃的国内一级经销商，2014 年 4 月又已取得日本尼康石英玻璃的中国总代理，尼康石英玻璃绝大部分用于精密仪器和设备，以前从未对中国开放代理，该项业务的开展将是对公司收入的有力补充。

3、产能扩张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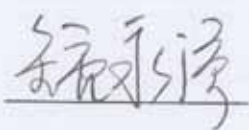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来自终端用户日本显示的订单量在逐步增大，两年内可能会达到年产 200 万片面板玻璃的规模，而目前公司的产量是年产 30 万片，当前产能尽量充分调整、利用也只能达到年产 60 万片的规模，产能扩张迫在眉睫。由于上海各方面成本较高，公司正在考虑未来到江浙沪周边地区新设生产基地，并且有意向欧洲采购耗用人员较少的生产流水线，提高生产效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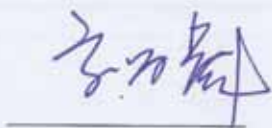
一、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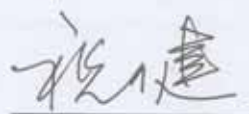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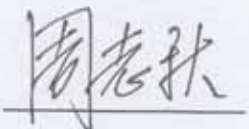
鍾永源



高为彪



祝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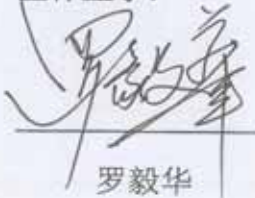


周志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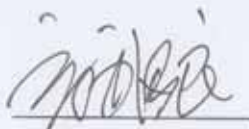


王心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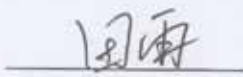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罗毅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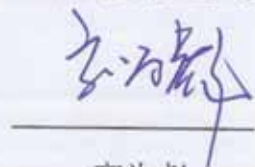


商福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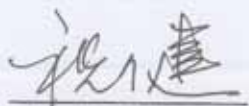


田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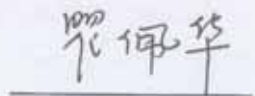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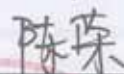
高为彪



祝健



瞿佩华



陈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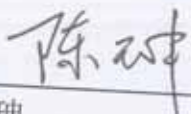
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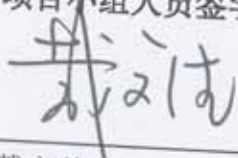
二、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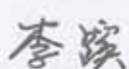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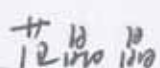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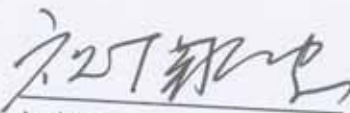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戴文佳


李蹊


范晶晶

法定代表人签字：


祝献忠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4年11月6日

三、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颜学海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欧阳群

梁洪亮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4年11月6日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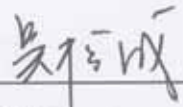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增刚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浩芬


吴松成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1月6日

五、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刘俊永
刘俊永

注册评估师签名： 牛从然
牛从然

注册评估师签名： 孙珍果
孙珍果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